

# 青海省人民政府

## 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 就业创业工作意见的实施意见

青政〔2017〕57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坚持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稳住就业基本盘，在经济转型中实现就业转型，以就业转型支撑经济转型。努力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环境，确保就业局势总体稳定、就业质量持续提高，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做好就业创业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坚持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经济发展与就业联动

（一）促进经济增长与扩大就业联动。各级政府要把稳定和扩大就业作为宏观经济调控的主要目标之一，明确经济运行对保就业的下限，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增强对就业的拉动能力。加强经济政策与就业政策衔接，建立经济政策对就业影响的评价机制，在制定财税、金融、产业、贸易、投资等政策时，要综合评价对就业岗位、就业环境、失业风险等带来的影响，促进经济增长与扩大就业联动、结构优化与就业转型协同。（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商务厅、人行西宁中心支行、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统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列第一位者为牵头部门，下同）

（二）促进产业结构、区域发展与就业协同。优化发展环境，推进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加快服务业发展，大力发展研究设计、电子商务、文化创意、全域旅游、养老服务、健康服务、人力资源服务、服务外包等现代服务业，努

力扩大服务业就业比重和就业创业吸纳能力，打造新的就业增长点。完善多元化产业体系，推进青海特色优势产业、循环经济主导产业、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发展，巩固提高骨干产业和大中企业促就业的传统优势。加快培育发展新能源、新材料、特色生物制药、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新兴产业，引领和带动区域、行业加快发展。推动高原特色生态农牧业与工业、服务业深度融合，提高绿色有机、规模集约、劳动密集型产业发展的层次和水平。深入推进绿色低碳清洁生产方式、节约健康环保生活方式，积极发展环境可承载、就业更充分的产业。以统筹区域发展战略和主体功能区规划为指导，加快新型城镇化进程，大规模培养新型职业农民，大力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推动城乡区域就业均衡协调一体化发展。（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旅游发展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发挥非公经济、中小微企业就业主渠道作用。全面优化我省非公经济发展环境，激发非公经济活力和创造力。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研究制定中小微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政策。落实小微企业降税减负等一系列扶持政策和清理规范涉企收费有关政策。加大对区域性中小微企业工业集中区、创业基地（孵化园）标准厂房建设、综合设施建设项目的支持力度，对租赁标准厂房入驻园区的企业给予厂房租金补助，推动区域中小微企业集聚化发展步伐。持续完善、提升中小微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及网络平台运行水平，着力推进中小微

企业创新发展。加大科研基础设施、大型科研仪器向小微企业开放力度，为小微企业产品研发、试制提供支持。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及企业向小微企业转移科技成果，支持小微企业协同创新。指导企业改善用工管理，对企业新招用劳动者，符合相关条件的，按规定给予就业支持。（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知识产权局、省工商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缓解民族地区、困难地区就业压力。采取多种措施帮助民族地区完善人力资源市场建设，提高公共就业服务能力。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应当依法对少数民族劳动者予以适当照顾。加大少数民族地区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创业培训力度。采取政府引导和产业带动相结合的方式，拓宽民族餐饮、食品和民族手工艺品加工、古建筑维修、民族特色旅游等我省民族地区优势就业领域，支持优势产业和民族特色产业吸纳就业人员。在就业创业补助资金分配、高校毕业生民生实事项目和基层服务项目指标分配等方面，继续向民族地区倾斜支持。积极对接争取国家政策支持，促进资源型城市转型发展，培育发展替代产业，扶持劳动密集型产业、服务业和小微企业发展。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加大对商贸流通、交通物流、信息网络等建设和改造项目的倾斜力度，完善公共服务设施，争取各支援方支持实施人力资源市场建设援助计划。强化人才支撑，继续实施人才引进政策，加快培养高技能人才、青年优秀人才和基层一线人才，提升困难地区经济发展能力，缓解就业压力。对急需紧缺人才可提供研究场地、科研经费、安家补助等政策支持。对钢铁煤炭去产能和处置僵尸企业任务重、待岗职工多、失业风险大的地区，有组织地开展跨地区劳务对接，实施就业援助行动。（省发展改革委、省民宗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支持新就业形态发展，拓展就业创业领域

（五）支持新业态发展。以新一代信息和网络技术为支撑，加强技术集成和商业模式

创新，推动平台经济、众包经济、分享经济等创新发展。改进新业态准入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将鼓励创业创新发展的优惠政策面向新业态企业开放，符合条件的新业态企业均可享受相关财政、信贷等优惠政策。加快推进新能源、新材料产业项目建设，发展适合省情的新兴产业，合力打造锂电、新材料、光伏光热和盐湖资源综合利用等产业，创造更多就业机会。加快发展市场化、专业化、集成化、网络化的众创空间，实现创新与创业、线上与线下、孵化与投资相结合，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综合服务平台和发展空间。对省级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通过绩效评价给予100万元以内的绩效奖励。对符合条件的众创空间等新型孵化机构适用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优惠政策。金融机构改进工业信贷管理模式，研发信贷产品，服务好“互联网+”、智能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运用等工业领域的新兴产业和技术，加大科技创新信贷投入。推动政府部门带头购买新业态企业产品和服务。（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工商局、人行西宁中心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鼓励劳动者通过新业态就业创业。经工商登记注册的网络商户从业人员同等享受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企业吸纳就业扶持政策。未进行工商登记注册的网络商户从业人员，可认定为灵活就业人员，享受灵活就业人员扶持政策，其中在网络平台实名注册、稳定经营且信誉良好的网络商户创业者，可按规定享受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指导新业态企业改善用工管理，新招用劳动者符合相关条件的，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支持。积极发挥省级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科技创新引导基金、创业促就业扶持资金等各类政府引导、投资基金和资金作用，吸引金融资金、创投资金、社会资本进入新兴经济领域，多渠道为早中期、初创期创新创业企业和创业者提供融资支持，进一步推动新业态就业创业。（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工商局、人行西宁中心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完善适应新就业形态特点的用工和社保等制度。支持劳动者通过新业态实现多元化就业,从业者与新业态企业签订劳动合同的,企业要依法为其参加职工社会保险。其他从业者可按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养老、医疗保险和缴纳住房公积金,探索适应灵活就业人员的失业、工伤保险保障方式。加快建设“网上社保”,为新就业形态从业者参保及转移接续提供便利。依托全国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平台,为跨地区就业的缴存职工提供异地转移接续服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努力优化创业环境,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

(八) 下大力优化创业环境。持续推进“双创”,全面落实创业扶持政策,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全面实施企业“五证合一、一照一码”、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部署推动“多证合一”。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事项,继续取消调整和下放一批省级行政审批事项,提高简政放权的含金量。加强对权责清单动态调整和管理,实现政府权力再“瘦身”。大力推进并联审批,推广“互联网+行政审批”、“一个窗口办理”、“一站式”审批等模式,提高审批效率。加快青海政务服务网建设,创新服务方式,推动更多部门将实体政务大厅向网上办事大厅延伸。加快整合市场监管职能和执法力量,推进市场监管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着力解决重复检查、多头执法等问题。(省工商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编办、省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 加快发展创业载体。充分挖掘社会资源,加快创业孵化基地(园区)、众创空间、科技孵化器建设,鼓励利用城乡各类园区、闲置场地、厂房、校舍、楼宇等适合聚集创业的场所以,通过政府出资、社会力量投资、多元化投资等多种形式,为创业者和小微企业提供生产、经营场地支持,对创业载体的房租、宽带接入费用和公共软件等给予适当财政补贴。也可利用符合条件的现有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高新技术园区、大学科技园区、小微企业孵化园等通过挂牌、共建等方式,认定为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孵化基地一般孵化周期不超过3年,对确有需要

的创业企业,可再延长不超过2年的孵化周期。各地可根据创业孵化基地入驻实体数量和孵化效果,给予一定奖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 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落实好创业担保贷款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依托信用信息,科学评估创业者还款能力,改进风险防控,在政策允许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商业银行探索确定将个人征信记录作为发放创业担保贷款的依据,大力支持信用贷款。凡在我省以个体、合伙经营和组织起来创业(含网络创业),且已办理《就业创业证》的城乡劳动者(不受户籍限制,外省来青创业者需办理《居住证》),以及当年新增就业岗位吸纳就业人数达到原有职工总数20%(100人以上的企业达到10%)以上的小微企业,可按规定享受我省创业担保贷款扶持政策。促进创业投资、互联网金融等规范发展,灵活高效满足创业融资需求。有条件的地区可通过财政出资引导社会资本投入,设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基金,为高校毕业生创业提供股权投资、融资担保等服务。(人行西宁中心支行、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青海银监局、青海证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 继续落实税费优惠政策。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税收政策。全面落实重点群体和退役士兵创业就业定期限额扣减税收优惠、小微企业增值税起征点优惠、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创业投资企业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优惠以及安置残疾人员工资加计扣除等各类优惠政策,减轻企业创业初期税收负担,支持企业创业发展带动就业。实行涉企收费目录清单管理制度,全面清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涉及市场监管和准入以及其他具有强制垄断性的经营服务性收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加大政策扶持力度,抓好重点群体就业创业

(十二) 鼓励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健全涵盖校内外各阶段、就业创业全过程的服务体系,促进

供需对接和精准帮扶。积极推动能力提升、创业引领、校园精准服务、就业帮扶、权益保护等五大行动落实见效。教育引导高校毕业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促进他们更好参与到就业创业活动中，敢于通过创业实现就业。实施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计划，构建和引导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城乡基层工作长效机制。继续统筹实施农牧区教师特岗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青南计划、基层青年专项、农技特岗等基层服务项目，逐步推进“大学生村官”工作和选调生工作并轨，认真组织实施好高校毕业生就业民生实项目，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落实学费代偿、资金补贴、税费优惠等扶持政策，健全基层服务保障机制，畅通高校毕业生流动渠道。市州、县区以下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除招聘紧缺专业和高层次人才外，用于招聘服务期满基层服务项目和民生实项目人员比例不得低于80%。全省乡镇基层事业单位自然减员空缺出的编制，除预留20%—30%外，其余全部用于各类基层就业服务项目招录的高校毕业生。鼓励高校毕业生到社会组织就业，对于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社会组织，符合条件的可同等享受企业吸纳就业扶持政策。鼓励科研项目单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参与研究，按规定将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列支，劳务费不设比例限制。鼓励大学生应征入伍，落实好学费资助、助学贷款代偿、优抚安置等政策。合理安排机关事业单位招录（招聘）和高校毕业生基层服务项目招募时间，优化录用（聘用）流程，为高校毕业生求职就业提供便利。支持高校毕业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加大就业见习力度，允许就业见习补贴用于见习单位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将见习对象范围扩大到离校未就业中职毕业生。加大对困难高校毕业生的帮扶力度，将求职创业补贴补助范围扩展到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高校毕业生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对建档立卡的贫困家庭高校毕业生在机关事业单位招聘考录时给予适当倾斜。健全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制数据库和专门台账，对就业困难和长期失业毕业生开展精准指导和服务。促进留学回国人员就业创业，实施留学人员回国创新创业启动支持计划，鼓励留学人员以知识产权等无形

资产入股方式创办企业。简化留学人员学历认证等手续，降低服务门槛，依法为全国重点引才计划引进人才及由政府主管部门认定的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申请永久居留提供便利。实施有效的人才引进和扶持政策，吸引更多人才回流，投身创新创业。对登记失业的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后符合就业创业扶持政策规定条件的，可享受相应的创业补贴和奖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省委组织部、省编办、团省委、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扶贫局、省卫生计生委、省残联、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工商局、省知识产权局、人行西宁中心支行、省总工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稳妥安置化解钢铁煤炭等行业过剩产能企业职工。鼓励引导去产能企业多渠道分流安置职工，支持企业尽最大努力挖掘内部安置潜力，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降低稳岗补贴门槛，提高稳岗补贴标准。促进分流职工转岗就业创业，对单位新增岗位吸纳去产能分流人员的，按规定给予企业吸纳就业扶持政策；对自主创业的分流人员，要优先安排入驻各类创业孵化基地，落实创业扶持政策；对确实难以安置的就业困难人员，新增及腾退的公益性岗位要优先安置。要将符合条件的去产能企业下岗职工纳入现行就业创业政策扶持范围。积极稳妥、依法依规处理劳动关系，对本轮化解钢铁煤炭煤电行业过剩企业产能职工因解除劳动合同依法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可享受相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稳妥做好国有企业瘦身健体、提质增效、剥离企业办社会职能过程中的职工安置工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总工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健全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制度。农牧区转移劳动者在城镇常住并处于无业状态的，可在城镇常住地进行失业登记，享受均等化公共就业服务和普惠性就业政策。大力发展特色县域经济、魅力小镇、乡村旅游和农村服务业，为农牧区劳动者就地就近转移就业创造空间。实施就业扶贫，带动农牧区贫困劳动力就业创业。大力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建筑业

小微作业企业、“扶贫车间”等生产经营主体，其中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注册的可按规定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对吸纳贫困家庭劳动力就业并稳定就业1年以上的，给予一定奖补。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商业化可持续发展原则，运用扶贫再贷款优先支持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就业的企业及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济主体。适应新生代农民工就业创业特点，推进职业培训对新生代农民工全覆盖，创新培训内容和方式，多渠道、广领域拓宽就业创业渠道，引导新生代农民工到以“互联网+”为代表的新产业、新业态就业创业。推动农牧区劳动力有序外出就业，加强与劳务输入地有效对接，提高转移输出数量质量。完善劳务经纪人奖励政策，提高组织化程度。扶持劳务品牌发展，巩固提升青海“拉面经济”、“枸杞采摘”等品牌成果，培育打造一批新的劳务品牌，加大扶持奖励力度。**(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农牧厅、人行西宁中心支行、省旅游发展委、省扶贫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 完善就业援助长效机制。全面落实各项扶持政策，促进结构调整、转型升级中的失业人员再就业。加强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实现实名制动态管理，强化分类帮扶。规范公益性岗位开发和管理，健全实名制台账，完善就业困难人员享受扶持政策期满退出办法，做好退出后的政策衔接和就业服务。进一步健全完善零就业家庭就业援助制度，定期对辖区内零就业家庭情况进行调查摸底，建立统一的数据库和登记台账，实行动态管理，及时开展“一对一”就业帮扶，确保零就业家庭、有劳动能力的成员均处于失业状态的低保家庭至少有一人稳定就业。要分类制定帮扶措施，对零就业家庭成员、城乡低保家庭成员和残疾人在公益性岗位中予以优先安置；对距退休年龄不足5年登记失业人员，可通过培训提升技能、组织劳务输出、鼓励灵活就业等方式，帮助其就业创业、转移就业和实现灵活就业。整合各类公益性岗位，完善制定统一的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政策享受范围和申领程序。加强社会保障与就业联动，对实现就业的低保对象，在核算其家庭收入时可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增强其就业意愿和就业稳定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省**

### 财政厅、省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 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认真做好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大力扶持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就业创业，积极开展就业服务、职业培训、创业孵化等服务活动，按规定落实相关扶持政策。加大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力度，对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要采取刚性措施，确保岗位落实、妥善安置。对自主就业的，要强化教育培训，落实优惠政策，提高就业创业成功率。**(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 防范化解失业风险。增强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根据就业失业重点指标、人力资源市场供求、宏观经济运行等变化，及早发现异常情况和潜在风险，按照分级预警、分层响应、分类施策的原则，健全完善应对规模性失业风险预案。当出现严重规模性失业风险时，当地政府要及时按程序上报省政府，省政府可采取提高稳岗补贴标准、开展以工代赈、组织跨地区劳务对接、合理降低企业人工成本、阶段性延长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限、开展生活帮扶等措施，化解失业风险。**(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商务厅、人行西宁中心支行、省工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强化教育培训和就业创业服务，提升就业创业服务能力

(十八) 提高教育培训质量。坚持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人力资源开发导向，着力化解就业结构性矛盾。深入推进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加快高校学科专业结构调整优化，健全专业预警和动态调整机制，深化课程体系、教学内容和教学方式改革。更好发挥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作用，推进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精准对接产业发展需求、精准契合受教育者需求，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着力提高学生的就业能力和创造能力。实施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产教融合发展工程，统筹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提高中等职业教育招生比例。贯彻落实国家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和大国工匠培训支持计划，深入贯彻“高端引领、校企合作、多元办学、内涵发展”办学理念，大力发展技工教育；以开展企业职业技能培训、岗位练兵、技术比武、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校企合作、表彰奖励为载体，大规模开展职业培训；重

点通过师徒传授、能人带动、技能竞赛、跟进服务、上门鉴定等方式,开展岗位技能提升行动,加快培育大批具有专业技能和工匠精神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确保企业职工教育经费足额提取并合理使用。落实国家技能人才多元化评价机制,建立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与相应职称比照认定制度。落实好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政策,做好与职业资格制度的衔接工作,用人单位聘用的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可比照相应层级工程技术人员享受同等待遇。(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团省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 积极构建终身职业培训制度。以市场为导向,根据劳动者需求,充分发挥技师学院、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主渠道作用,大力开展各种形式的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培训,开展劳动者素质提升行动和特殊就业人群职业培训计划,深入实施新生代农民工技能提升计划、返乡农民工创业培训行动计划、高校毕业生技能就业行动和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及在校大学生创业培训专项活动。积极探索试行“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企校双师联合培养”的企业新型学徒培养模式,提高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和职业转换能力。加大实施企业直接培训技能劳动者培训项目,支持企业开展“岗前+产业技能”培训,促进产业发展。加大对新型产业急需劳动力技能培训培养力度,通过培训项目单独招标采购、委托培训或企业直培的办法,解决新型产业技能人才短缺的问题。推进培训鉴定输转一体化模式,使每个贫困家庭有培训需求的劳动力都能得到培训,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培训证书。(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扶贫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 完善职业培训补贴方式。落实就业培训补贴政策。把城镇未就业人员、农牧区富余劳动力和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服刑戒毒人员、企业新聘用人员等全部纳入就业培训补贴范围。根据产业发展和市场需求,定期发布重点产业职业培训需求、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评定指导目录,对指导目录内的职业培训和技能鉴定,完善补贴标准,简化审核

流程。在校期间的大学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学生)和初期创业者(取得工商营业执照的独资、个体创业者和合伙、合作及投资、控股人)可以享受创业培训补贴。上述人员参加职业技能鉴定的,给予鉴定费补贴;就业困难人员参加短期培训期间给予生活费和一次性交通住宿费补贴;农牧区及城市低保家庭中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的,培训期间给予一定标准的生活费补贴。对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到涉及青海拉面经营的企业参加“带薪在岗实训”,对学员、拉面企业和带徒师傅给予培训奖励。对取得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及高级技师参加提高培训的企业职工给予高技能人才培训补贴,对企业单位首席技师给予一次性高技能人才补助。连续3年参加失业保险并履行缴费义务的企业职工,取得初、中、高级职业资格证书按规定从失业保险金中给予职工个人一次性补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农牧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 强化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着力推进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专业化,进一步健全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持续推进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建设,加强基层就业服务力量,确保每个街道(乡镇)、社区至少配备1至2名就业创业服务专职工作人员,服务任务重、辖区人口多的可适当增加。要将就业创业服务人员能力素质提升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定期组织开展业务提升培训,努力建成一支专业化、职业化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队伍。着力推进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规范化,以适应劳动者就业创业需求为导向,健全服务功能,细化服务标准和流程,增强主动服务、精细服务意识。创新服务理念 and 模式,根据不同群体、企业的特点,提供个性化、专业化职业指导、就业服务和用工指导,不断丰富和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落实政府购买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政策,充分运用就业创业服务补贴政策,支持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和高校、创业就业孵化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等开展就业创业服务活动,大力发展第三方就业创业服务,支持购买社会服务,为劳动者提供职业指导、创业指导、信息咨询等专业化服务。着力推进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信息化,在充分利用现有平

台和社会资源的基础上，建立完善“互联网+”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推动服务向移动端、自助终端等延伸，扩大服务对象自助服务范围，推行网上受理、网上办理、网上反馈，实现就业创业服务和管理全程信息化，为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提供全面、及时、便捷的就业创业服务。全面推进省级集中为主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信息系统建设和运用，实现就业服务和就业管理工作全程信息化；建设省、市州两级就业信息资源库，开展大数据分析应用，支持资金审核监管、服务绩效考核和就业形势分析研判。（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推进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加强人力资源市场法治化建设，逐步形成完善的市场管理法规体系。深化人力资源市场整合改革，统筹建设统一规范、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打破城乡、地区、行业分割和身份、性别、残疾、院校等影响平等就业的制度障碍和就业限制，用人单位招聘不得设置民族、户籍、性别、宗教信仰等限制性条件，形成有利于公平就业的制度环境。密切关注女性平等就业情况，促进妇女、残疾人等公平就业。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的人力资源供求预测和信息发布制度。开展人力资源市场诚信体系建设，加快出台人力资源市场各类标准，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方式，营造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推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信息化建设。大力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实施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推进计划。简化劳动者求职手续，有条件的地区可建立入职定点体检和体检结果互认机制，尽力避免手续过于繁琐、重复体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工商局、省妇联、省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狠抓工作落实和政策落地

（二十三）强化政府责任。各地要切实履行政府促进就业责任，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本地区就业工作第一责任人。完善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工作实绩考核。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原则，合理安排就业资金

支出，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级政府，省委组织部、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狠抓政策落实。强化督查问责和政策落实情况评估。健全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对抓落实有力有效的，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适时予以表彰；对大胆探索、担当尽责、不谋私利，但在依法依规履行职责过程中由于难以预见因素出现失误或错误的，可容错免责；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依纪依法严肃问责。（各级政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监察厅、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加强统计监测和形势研判。健全完善统计监测制度，探索建立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创业等统计监测指标。进一步改进就业统计方式，扩大就业数据信息来源，对在建重大项目、重点行业（产业）、服务业、电子商务等带动就业情况，行业主管部门要定期向就业主管部门通报。加强就业数据与宏观经济数据的比对分析，充分利用大数据技术开展就业监测，为加强形势研判、落实完善政策、实施精准服务提供有力支撑。（各级政府，省统计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农牧厅、省商务厅、省工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六）加强政策宣传。各级各部门要结合工作职能，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使企业和劳动者都能够了解政策，熟悉政策，正确运用政策，分享政策红利，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就业、促进就业创业的良好氛围。（各级政府，省委宣传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政策措施，抓好贯彻落实，为保持就业局势稳定、加快推进经济转型升级提供有力保障。

本意见自2017年10月7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7年9月8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

## 关于发布青海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

### 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

青政〔2017〕59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进一步加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力度，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切实转变政府投资管理职能，加强和改进宏观调控，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

的通知》（国发〔2016〕72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发布《青海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请认真贯彻执行。

本目录自2017年10月14日起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7年9月15日

## 青海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

### 一、农业水利

农业：涉及开荒的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核准。

水利工程：涉及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重大水利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库容10亿立方米及以上或者涉及移民1万人及以上的水库项目由国务院核准。涉及跨市（州）河流的水利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核准，其余项目由所在地市（州）发展改革委核准。

### 二、能源

水电站：在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单站总装机容量50万千瓦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单站总装机容量300万千瓦及以上或者涉及移民1万人及以上的项目由国务院核准。其余项目由省发展改革

委核准。小水电项目依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规范小水电项目开发建设管理意见的通知》（青政办〔2015〕76号）执行。

抽水蓄能电站：由省发展改革委按照国家相关规划核准。

火电站（含自备电站）：由省发展改革委核准，其中燃煤燃气火电项目应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内核准。火电机组进行热电改造兼顾供热的，由所在地市（州）发展改革委实行备案管理。

热电站（含自备电站、热电机组）：由省发展改革委核准，其中抽凝式燃煤热电项目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内核准。

风电站：由市（州）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在国家年度开发指导规模和省级年度开发方案规

模内核准。

核电站：由国务院核准。

电网工程：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500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500千伏、750千伏、1000千伏交流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800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和1000千伏交流项目报国务院备案。不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500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和500千伏、750千伏、1000千伏及以上交流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按照国家制定的相关规划核准。跨市（州）330千伏、110千伏交流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按照省制定的相关规划核准。750千伏变电站扩建（增容、增间隔）及非跨市（州）330千伏及以下交流项目由所在地市（州）发展改革委按照省制定的相关规划核准。

煤矿：国家规划矿区新增年生产能力120万吨及以上煤炭开发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其中新增年生产能力500万吨及以上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并报国务院备案；国家规划矿区内的其余煤炭开发项目和一般煤炭开发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核准。国家规定禁止建设或列入淘汰退出范围的项目，不得核准。

煤制燃料：年产超过20亿立方米的煤制天然气项目、年产超过100万吨的煤制油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液化石油气接收、存储设施（不含油气田、炼油厂的配套项目）：由项目所在地市（州）发展改革委核准。

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储运设施：新建（含异地扩建）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其中新建接收储运能力300万吨及以上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并报国务院备案。其余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核准。

输油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跨境、跨省（区、市）干线管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跨境项目报国务院备案。跨市（州）管网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核准，其余项目由所在地市（州）发展改革委核准。

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跨境、

跨省（区、市）干线管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跨境项目报国务院备案。跨市（州）管网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核准，其余项目由所在地市（州）发展改革委核准。

炼油：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未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的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禁止建设。

变性燃料乙醇：由省发展改革委核准。

### 三、交通运输

新建（含增建）铁路：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中的项目，中国铁路总公司为主出资的由其自行决定并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其他企业投资的由省发展改革委核准；地方城际铁路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并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企业铁路专用线项目由所在地市（州）发展改革委核准，其余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核准。

公路：国家高速公路网和普通国道网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地方高速公路、省道网和跨市（州）公路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核准，其余项目由所在地市（州）发展改革委核准。

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跨境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并报国务院备案。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中的项目，中国铁路总公司为主出资的由其自行决定并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其他企业投资的由省发展改革委核准；地方铁路、独立铁路桥梁、隧道及国家高速公路网、普通国道网、省道网和跨市（州）的独立公路桥梁、隧道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核准，其余项目由所在地市（州）发展改革委核准。

内河航运：跨省（区、市）高等级航道的千吨级及以上航电枢纽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按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跨市（州）内河航运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核准，其余项目由所在地市（州）发展改革委核准。

民航：新建运输机场项目由国务院、中央军委核准。新建通用机场、扩建军民合用机场（增建跑道除外）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核准。

#### 四、信息产业

电信：国际通信基础设施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国内干线传输网（含广播电视网）以及其他涉及信息安全的电信基础设施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

#### 五、原材料

稀土、铁矿、有色矿山开发：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核准。

石化：新建乙烯、对二甲苯（PX）、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项目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按照国家批准的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核准。未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的新建乙烯、对二甲苯（PX）、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项目，禁止建设。

煤化工：新建煤制烯烃、新建煤制对二甲苯（PX）项目，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新建年产超过100万吨的煤制甲醇项目，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核准，其余项目禁止建设。

稀土：稀土冶炼分离项目、稀土深加工项目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核准。

黄金：采选矿项目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核准。

#### 六、机械制造

汽车：按照国务院批准的《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执行。其中，新建中外合资轿车生产企业项目，由国务院核准。新建纯电动乘用车生产企业（含现有汽车企业跨类生产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核准。

#### 七、轻工

烟草：卷烟、烟用二醋酸纤维素及丝束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

#### 八、高新技术

民用航空航天：干线支线飞机、6吨/9座及以上通用飞机和3吨及以上直升机制造、民用卫星制造、民用遥感卫星地面站建设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6吨/9座以下通用飞机和3吨以下直升机制造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核准。

#### 九、城建

城市快速轨道交通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

城市道路桥梁、隧道：跨10万吨级及以上航道海域、跨大江大河（现状或规划为一级及以上通航段）的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核准。

其他城建项目：跨市（州）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核准，总投资3000万元及以上其他城建项目由市（州）发展改革委核准。

#### 十、社会事业

主题公园：特大型项目由国务院核准，其余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核准。

旅游：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自然保护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内总投资5000万元及以上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项目，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内总投资3000万元及以上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核准。其余项目由所在地市（州）发展改革委依据《青海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及相关配套政策实行备案管理。

其他社会事业项目：隶属中央的，按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规定实行核准或备案。其余项目由所在地市（州）发展改革委备案。

#### 十一、外商投资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含增资）3亿美元及以上限制类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总投资（含增资）20亿美元及以上项目报国务院备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含增资）3亿美元以下信息产业、原材料、机械制造、轻工、高新技术领域限制类项目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核准，农业水利、能源、交通运输、城建、社会事业等其他领域限制类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核准。

前款规定之外的属于本目录第一至十条所列项目，按照本目录第一至十条的规定执行。

#### 十二、境外投资

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前款规定之外的中央管理企业投资项目和地方企业投资3亿美元及以上项目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

青政办〔2017〕141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1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精神，为进一步推进我省装配式建筑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视察青海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围绕全面落实“四个扎扎实实”重大要求，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聚焦聚力“四个转变”，坚持市场主导、政府推动、分区推进、逐步推广，顶层设计、协调发展的原则，按照适用、经济、安全、绿色、美观的要求，加快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业态创新，积极推进建筑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提高装配式建筑在新建建筑中的比例。大力推动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一体化装修、信息化管理、智能化应用，激发市场活力，提高技术水平和工程质量，促进建筑产业转型升级。

### 二、发展目标

以西宁市、海东市为装配式建筑重点推进区域，重点发展预制混凝土结构、钢结构装配式建筑，其他地区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发展以钢结构为主的装配式建筑。到2020年，基本建立适应我省装配式建筑的技术体系、标准体系、政策体系和监管体系。全省装配式建筑占同期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10%以上，西宁市、海东市装配式建筑占同期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15%以上，其

他地区装配式建筑占同期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5%以上。创建1至2个国家级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和1至2个国家级装配式产业基地。

### 三、重点任务

（一）制定装配式产业发展规划。制定青海省装配式建筑发展规划，明确全省近期和中长期发展目标、主要任务、保障措施，合理确定生产力布局，统筹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西宁市、海东市及有条件的地区要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地区装配式建筑发展规划，明确装配式建筑产业链发展的重点和具体项目内容，细化阶段性工作安排。

（二）开展装配式建筑示范试点。结合我省城镇棚户区改造、美丽城镇、高原美丽乡村、特色小镇建设，有计划地实施城乡装配式建筑试点。西宁市、海东市在政府投资项目中，率先启动实施一批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推广装配式建筑结构设计、节点连接设计、构造设计等先进技术，推动装配式建筑设计、生产、施工的一体化、产业化发展；其他地区以政府投资项目为切入点，打造一批可借鉴、可复制的典型工程。支持西宁市、海东市申请国家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鼓励装配式建筑设计和部品部件生产、施工、科技研发等企业申请国家装配式产业基地。

（三）推进装配式建筑项目建设。加强土地、技术、产业、资金、物流等要素保障，促进装配式建筑加快发展。西宁市、海东市要制定装配式建筑年度实施计划，划定装配式建筑实施区域。2018年起，西宁市、海东市装配式建筑项目供地占建筑项目招拍挂土地的比例不少于10%，每年增长不低于3%，新建保障性住房、财政资金和国有企业全额投资的建筑工程优先采

用装配式建造方式。

(四) 建立健全装配式标准体系。严格执行国家和行业装配式建筑相关标准,组织编制装配式建筑设计导则、装配式建筑施工图审查要点、装配式建筑施工和验收规范等地方标准和规范,研究编制与装配式建筑相适应的定额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定期发布工程造价指标。支持企业编制装配式建筑相关配套标准,促进关键技术和成套技术研究成果转化为标准规范。进一步完善装配式建筑设计、生产、施工、检测、验收、评价等工程建设标准体系,完善模数协调、建筑部品协调等技术标准,编制相关图集、工法、手册、指南,强化标准的权威性、公正性、科学性。

(五) 推行装配式建筑一体化设计。统筹建筑结构、机电设备、部品部件、装配施工、装饰装修,推行一体化集成设计。推广通用化、模数化、标准化设计,提高标准化部件的应用比例。推广建筑信息模型技术(BIM技术)在装配式建筑规划、勘察、设计、生产、施工、装修、运行维护全过程的集成应用,实现建设工程项目全生命周期数据共享和信息化管理。发挥设计人员主导作用,提升装配式建筑设计理论水平和全产业链统筹把握能力,为建设装配式建筑提供全程指导。提倡装配式建筑在方案策划阶段进行专家论证和技术咨询,促进各参与主体形成协调合作机制。

(六) 增强部品部件生产能力。结合我省实际,编制装配式建筑标准化部品部件目录,引导企业以预制内外墙板、楼板、楼梯、阳台、住宅整体厨卫、一体化装饰材料及钢结构构件等上下游部品部件为重点,提升与装配式建筑发展相适应的部品部件生产能力。支持部品部件生产企业完善产品品种和规格,优化物流管理,合理组织配送,不断提高标准化、专业化、规模化、信息化水平。到2020年,全省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能力达到200万平方米/年。

(七) 提高装配式建筑施工水平。支持企业引进装配式建筑施工技术,推广预制构件吊装、支撑、校正等施工设备机具,加快发展施工安装成套技术、安装防护技术、施工质量检验技术,增强装配施工技能。鼓励企业创新施工组织方

式,推行绿色施工,支持施工企业总结编制施工工法,提高装配施工技术水平,实现技术工艺、组织管理、技能队伍的转变,打造一批具有较高装配施工技术水平的骨干企业。支持装配式建筑构件生产企业取得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

(八) 推行装配式建筑工程总承包。装配式建筑原则上应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政府投资工程应带头采用工程总承包。健全完善与装配式建筑工程总承包相适应的发包承包、施工许可、分包管理、工程造价、质量安全监管、竣工验收等制度,实现工程设计、部品部件生产、施工及采购的统一管理和深度融合。支持大型设计、施工和部品部件生产企业向具有工程管理、设计、施工、生产、采购能力的工程总承包企业转型。工程总承包企业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造价负总责。鼓励成立包括开发、科研、设计、部品生产、物流配送、施工、运营维护等在内的产业联盟,实现产业融合互动发展。

(九) 加大高新绿色环保技术应用。加强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应用,开展不同气候区域的绿色建材应用成本、效益等评价评估。制定发布绿色建材适用推广目录,推广应用高性能节能门窗、高性能混凝土、高强钢筋和新型墙体材料,实施太阳能建筑一体化,鼓励建筑节能与结构、装饰与保温一体化应用。依法强制淘汰不符合节能环保要求、质量性能差的建筑材料,确保安全、绿色、环保。推行装配式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在绿色建筑评价中逐步加大装配式建筑的权重。

(十) 推广装配式建筑全装修模式。实行装配式建筑装饰装修与主体结构、机电设备一体化设计和协同施工。积极推广标准化、集成化、模块化的装修模式,推广整体厨卫、同层排水、轻质隔墙板、主体结构与管线相分离等技术体系。推广菜单式装修模式,推出不同档次、不同风格的装修清单,满足消费者个性化需求。完善《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文本关于装修的相关内容。开展装配化建筑装修试点示范工作,加强行业交流培训,不断提升全装修综合水平。

(十一) 强化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建立与装

装配式建筑相适应的工程建设全过程监管机制，健全部品部件生产、检验检测、装配施工及验收全过程质量保证体系。全面落实装配式建筑工程建设各方主体责任，严格装配式建筑施工图设计深度审查。加强部品部件生产企业质量管控，对主要承重构件和具有重要使用功能的部品部件进行驻厂监造，采用植入芯片或标注二维码等方式，实现部品部件生产、安装、维护全过程质量可追溯。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人员业务培训，提升装配式建筑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加强装配式建筑工程施工质量安全检查，重点检查连接节点施工质量、起重机械安全管理等。强化监理单位监理能力，严格履行监理职责。

#### 四、政策支持

(一) 优先保障用地。各地区应根据装配式建筑发展目标任务，优先保障装配式建筑项目和装配式产业基地土地供应。城乡规划部门在编制和修改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应增加建造方式的控制内容，在规划实施管理过程中，应将建造方式的控制内容纳入规划条件和选址意见书中。国土部门要研究制定促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差别化用地政策，装配式产业基地用地应按照工业用地供地；以出让方式供地的装配式建筑项目，可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分期缴纳土地出让金，期限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二) 落实税费优惠。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条件的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企业，企业所得税税率适用15%的优惠政策。符合新型墙体材料目录的部品部件生产企业，可按规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符合条件的装配式建筑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研究开发费用，可享受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装配式建筑项目施工企业缴纳的工伤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质量保证金以合同总价扣除预制构件价值部分作为基数计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减半收取。

(三) 强化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全省装配式建筑产业的信贷支持力度，拓宽抵押质押的种类和范围，并在贷款额度、期限、利率等方面给予倾斜。推进装配式部品部件评价标识信息纳入政府采购、招投标、融资授信等环节的

采信系统。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购买装配式商品住房或全装修住房且属于首套普通商品住房的家庭，按照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积极给予支持。住房公积金贷款首付比例按照政策允许范围内最低首付比例执行。

(四) 加大政策扶持。装配式建筑建设项目享受绿色建筑扶持政策。采用装配式方式建造的政府投资项目，将建造增量成本纳入建设成本。发展改革部门要在立项阶段对项目申请报告或可行性研究报告落实装配式建筑要求的有关内容进行审查，并对采用装配式方式建造的项目予以扶持。财政部门要充分利用现有相关领域专项资金，重点支持装配式建筑技术创新、基地和项目建设。科技部门要强化装配式建筑领域技术创新，支持重点企业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针对建造技术难题等以产学研方式联合攻关，符合条件的装配式建筑企业享受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企业和创新型企业相关扶持政策。公安和交通运输部门在职能范围内，对合法运输的超大、超宽部品部件运载车辆，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尽快办理相关手续。

(五) 优化发展环境。装配式建筑可按照技术复杂类工程项目招投标，政府投融资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装配式建筑项目，允许采用邀请招标，需采用不可替代的专有技术建造的，可以依法不进行招标。满足装配式建筑要求的商品房项目，墙体预制部分的建筑面积（不超过规划总建筑面积的3%）可不计入成交地块的容积率核算；同时满足装配式建筑和住宅全装修要求的商品房项目，墙体预制部分的建筑面积（不超过规划总建筑面积的5%）可不计入成交地块的容积率核算。对采用装配方式建设的商品房项目，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时，允许将装配式预制构件投资计入工程建设总投资额，纳入进度衡量。评选绿色建筑、优质工程、优秀工程设计、示范工地等，优先考虑装配式建筑项目。

####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成立装配式建筑专家委员会，负责标准编制、项目评审、技术论证、性能认定等方面的检

查审查和服务指导,省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装配式建筑发展相关工作。各市州政府是落实本行政区域装配式建筑发展工作的责任主体,要把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摆上议事日程,建立组织协调机制,强化对发展装配式建筑的组织领导,制定相应激励政策和措施,形成纵向指导与横向推进相结合、政策引导与市场配置资源相结合、示范带动与区域集聚发展相结合的格局,加快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

(二) 加强人才保障。大力培养装配式建筑设计、生产、施工、管理等专业人才,鼓励省内职业院校、高等院校设置装配式建筑相关课程,推动装配式建筑企业开展校企合作,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企业引进高技术人才,符合条件的可享受青海省人才引进政策。加强对主管部门、相关企业技术及操作人员的培训,培养具备相关专业技术知识的管理型人才和具备生产、操作经验的技能型产业技术工人,为加快发展装配式建筑提供有力的人才保障。

(三) 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区要充分运用多种媒体,宣传装配式建筑政策、示范典型及成效,提高各级管理部门、企业、消费者对装配式建筑的认知度,营造各方共同关注、支持装配式建筑发展的良好舆论环境。

(四) 加强考核督查。将发展装配式建筑作为贯彻落实中央和我省城市工作会议精神的重要内容,列入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监督考核指标体系。各地区要把发展装配式建筑作为推进建设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新型城镇化发展的重要举措,制定实施年度发展计划,分解工作目标,明确主体责任,把装配式建筑发展任务落到实处。各市州政府每年12月20日前将装配式建筑有关工作、主要措施及成效等情况,书面报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本实施意见自2017年9月6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8月7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加快发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的实施意见

青政办〔2017〕142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60号),切实促进我省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科学发展,经省政府同意,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视察青海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全面落实“四个扎扎实实”重大要求,聚焦聚力“四个转变”,以服务于人的全面发展为导

向,以扩大有效供给为目标,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为动力,完善市场机制,激发市场活力,推动产业发展,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需求。

#### (二) 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遵循产业发展规律,以需求为导向,发挥各类市场主体的积极性和创造力。注重规划、政策、标准的引导规范作用,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坚持自主创新、开放合作。**政产学研用协同,推动康复辅助器具技术、管理、品牌、商业模式创新,加强交流合作,提升市场竞争力。

**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瞄准制约康复辅

助器具产业发展的薄弱环节,补短板、破难题,优化资源要素配置,持续扩大有效供给,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坚持统筹兼顾、协调发展。**立足全局,将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融入“中国制造2025”、“互联网+”、现代服务业发展进程,促进业态融合,推动产业全面发展。

### (三) 发展目标。

以创新发展方式、激发市场活力、拓展服务领域为重点,加强创新能力建设,主动开放开发,强化政策支持,促进多元投资,加强康复辅助器具产业信息化、网络化、标准化建设,充分发挥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在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满足人民需求中的作用。到2020年,全省基本形成布局合理、满足需求、产品优质的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格局,产业发展环境更加优化,产业政策体系更加完善,市场监管机制更加健全,社会服务体系更加完备的发展环境。

## 二、主要任务

### (一) 创新产业发展方式。

推进综合创新试点,民政部门负责培育覆盖全省范围的康复辅具服务运营网络体系,在人口规模适中、经济社会发展条件较好、消费需求人口集中的县级区域内,逐步建立一批康复辅助器具体验点,向服务对象及家属展示推广康复辅助器具,就近提供服务,以促进消费带动产业发展。借助医疗集团优势或支持社会力量举办高层次、高水平、高品质的博览会,搭建示范性、服务性窗口,推介辅具技术与产品功能,提升社会认知度。发挥医政体系、医疗集团的优势,促进医疗康复服务机构、辅助器具生产企业、经营企业间在治疗、产品、服务之间的横向联动,不断优化和延伸服务内容。以“互联网+技术市场”为核心,利用现有网络技术交易平台,促进康复辅助器具产品及服务线上线下交易。开展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和回收再利用服务试点。民政、财政部门持续加大彩票公益金投入,通过组织实施公益性扶老、助残项目带动产业发展。民政、发展改革部门依据相关政策搭建产业发展平台,鼓励支持面向老年人和残疾人群体服务的康复辅具企业发展,支持校企、医企、科研院所合作,搭建

技术创新平台,通过引进资本、组建产业联盟和产业联合体等方式支持搭建成果转化平台,借助全省工业园区优势,支持在西宁或海东地区打造具有一定优势的产业园区和前沿创新、创业平台。

### (二) 扩大市场有效供给。

卫生计生、民政、残联等部门负责在全省医疗机构,大力倡导“医工结合”治疗手段,推动康复辅助器具配置与医学治疗深度融合,提升康复治疗效果。丰富产品供给,将家庭无障碍环境建设、养老护理、伤病人照料、残疾人生活自理、儿童抢救性康复、普通人群生活品质改善作为产业优先拓展和发展的领域,积极开发适合的辅具产品。建设部门在旧城改造和新城规划中通过应用康复辅助技术实现无障碍环境建设,以提升城市功能和品位,拓展产业发展领域。增强服务能力,鼓励支持各类医疗机构、养老机构、残疾人康复机构开设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服务站,促进康复辅助器具产业与医疗健康、养老产业、残疾人康复事业融合发展。

### (三) 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工商部门要深化康复辅助器具产业领域“放管服”改革,降低市场准入门槛,简化注册登记流程,营造康复辅助器具产业良好的准入环境。健全统一规范、权责明确、公正高效、法治保障的市场监管体系,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充分利用省市场主体信息公示系统、省公共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和“信用青海”网站作用,建立康复辅助器具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动态评价、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发展改革部门要健全完善促进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的政策法规体系,落实从事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相关单位用水、用电、用气、用热与工业企业同价等优惠政策。民政部门要研究制定康复辅助器具产品和配置服务管理制度。食药监管部门要研究制定康复辅助器具与医疗器械管理衔接办法。

## 三、政策支持

(一) 认真落实税收优惠。税务部门要对符合条件的康复辅助器具企业给予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和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公益性捐赠支出依法在所得税税前扣除。经认定

为高新技术的康复辅助器具企业，按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落实从事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相关企业事业单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二) 强化企业金融服务。全省金融系统要以普惠金融综合示范区建设为契机，加大对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的金融支持，积极对接各类政府投资基金，鼓励和吸引社会资本按照市场化方式支持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创新。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企业债、公司债和资产支持证券。鼓励商业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开发适合康复辅助器具企业的金融产品，支持商业保险公司创新产品设计，将康复辅助器具配置纳入保险支付范围。鼓励金融机构创新消费信贷产品，支持康复辅助器具消费。

(三) 加强财政资金引导。财政部门要将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纳入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等相关财政以及新兴产业投资支持范围，鼓励发展辅具产业。地方财政可利用奖励引导、资本金注入、应用示范补助等方式，支持非营利性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服务机构建设，以及具有良好示范效应、较强公共服务性质的康复辅助器具配置项目。健全政府采购机制，国产产品能够满足要求的原则上须采购国产产品。

(四) 落实社会保险政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落实国家关于部分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相关政策。严格执行康复辅助器具工伤保险支付报销政策，凡参加工伤保险的工伤伤残人员，按规定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并逐步扩大辅具种类支付报销范围。加强监督管理，及时查处套取、骗取社保基金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 加强行业分类指导。民政部门负责推动和加强省级公益性康复机构建设与发展，并会同编制部门促进机构功能升级转型，充分发挥现有机构在行业指导、服务质量、标准化建设等方面的职能作用。同时，联合科技部门，推动地区特色科技产品研发，支持行业组织开展产业科技创新活动，推介新产品目录、科技成果及转化项目信息。质监部门要负责辅具产品质量检验、检测、认证等。

####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加强协调联动，做好具体落实工作。建立由省民政厅牵头，省有关部门参加的省联席会议制度，统筹推进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省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地税局、省统计局、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残联、省国税局、西宁海关、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监局、青海证监局、青海保监局、省知识产权局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及时会同解决产业发展中遇到的问题，形成齐抓共管、整体推进的工作局面。

(二) 加强队伍建设。大力引进和培养产业发展领军人才。支持将康复辅助器具有关知识纳入医师、护士、特殊教育教师、养老护理员、孤残儿童护理员等相关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内容。支持校企合作建立实用型人才培养基地，鼓励企业为教师实践、学生实习提供岗位。认真落实康复辅助器具从业人员职业分类、国家职业标准、假肢师和矫形师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制度。

(三) 加强行业统计。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为基础，加强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统计监测分析体系建设。建立以主要产品数量、生产企业、服务机构等信息为主要内容的统计指标体系，完善统计调查、行政记录和行业统计相结合的信息采集和信息共享机制。

(四) 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做好宣传贯彻工作，特别是加强对老年人、残疾人、伤病人等康复辅助器具使用群体的宣传和引导，形成发展康复辅助器具的良好社会氛围。要适时通过总结会、经验交流会等形式，树立典型，加强示范，引领发展。

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要加强对本意见实施情况的督促落实，及时向省政府报告，省政府将适时组织专项督查。

本实施意见自2017年9月2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8月3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促进青海省新材料 产业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

青政办〔2017〕145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促进青海省新材料产业发展政策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8月11日

## 促进青海省新材料产业发展政策措施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新材料产业是发展先进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的基础，对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支撑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构建产业竞争新优势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为加快推进我省新材料产业发展，加快打造千亿新材料产业，支撑全省经济持续平稳健康发展，特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 一、加强科学规划，优化产业布局

(一) 强化产业规划设计。按照《青海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青海省“十三五”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规划》《中国制造2025青海行动方案》和《青海省新材料产业2025发展规划》要求，结合全省新材料产业发展现状、资源供给条件、要素配置模式，统筹设计新材料产业，优化产业布局，促进关联产业融合发展。(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

(二) 打造特色产业集群。以西宁经济技术

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园区为重点，结合十五个重大产业基地建设，集中布局，重点培育一批创新能力强、规模大、特色明显的新材料产业基地，构建在国内同行业中有较大影响力的新材料产业集群。(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 二、强化创新驱动，激发创造活力

(三) 扶持科技创新平台。对新认定的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国家产品检验检测中心等国家级技术研发平台，以及省级技术研发平台，按照相关规定在考核评估基础上，择优给予奖励性后补助。支持各地区、园区建设公共技术服务平台，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和大型企

业技术研发平台面向社会开放，服务新材料产业创新发展，对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优先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质监局）

（四）整合科技创新资源。鼓励以企业为主体，采用政产学研用合作模式，建立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开展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究、联合攻关和产业化应用示范。创新战略联盟组织和运行机制模式，加快建设锂产业创新发展研究院等省级新材料创新中心（产业研究院）。支持通过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对科研成果达到国内同类产品领先水平，并在省内实现产业化的协同创新项目，优先给予支持。（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五）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支持以高新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作为无形资产投资入股创办新材料企业，无形资产可作为注册资本出资入股，不再限制占注册资本比例，具体比例由双方协商确定。提高科研人员成果转化收益比例，省内高校、科研机构转化职务科技成果的净收入，成果持有单位应按不低于70%的比例用于奖励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科技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其他科技人员。加大对高校院所与企业合作的支持力度，促进高校院所与省内企业自主选择、自愿合作，实现科研成果转化。对高校院所重大成果转化项目，重点协调，优先扶持。对取得发明专利的研发成果，在省内实现转化的，按照相关政策给予补助。加大财政资金对新材料军转民项目的支持力度，促进军用材料技术在民用领域推广应用，推动军民共用材料技术双向转移。（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商局、省知识产权局）

（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严格实施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加强新材料产业专利、品牌、商标等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与保护的宣传指导，依法打击新材料领域侵权假冒等违法行为，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提升企业专利信息利用水平，建设新材料产业专利数据公共服务平台

台，支持企业开展专利分析预警，对授权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维持给予资助。发挥标准引导和规范作用，对承担、参与新材料产业领域国际和国家标准制订的主要单位，给予适当补助。（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知识产权局）

（七）大力培育专业人才。按照《中共青海省委办公厅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高端创新人才千人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青办字〔2016〕32号）要求，将新材料领域高端人才引进和培养，纳入“高端创新人才千人计划”，加大服务力度，全面落实各项人才政策。省内高校要依据产业发展，加强与产业人才培养对接，强化新材料领域相关学科建设，优化专业设置，及时更新教学内容与教学方式，为新材料产业发展提供人才保障。各相关部门要加强产业人才需求预测，为高校人才培养和专业调整提供指引。企业要加强与省内外高校的合作育人工作，联合开展人才培养、科研合作，为高校学生实习提供便利条件。支持省内高层次人才参加境内外高层次研修培训。（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三、壮大市场主体，提升产业实力

（八）支持重点项目建设。建立健全重大项目协调督办机制，重点推进新材料产业链补链、强链、延链和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建设。将新材料产业重点项目优先列入全省重点建设工程，强化要素保障，加快推进项目建设，促进新材料产业高端化、高质化发展。（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

（九）加强招商引资工作。准确分析新材料产业发展现状和趋势，针对新材料产业发展需求，加强招商引资工作，创新招商引资方式，增强招商引资的目的性、准确性，引导一批有技术、有市场的国内外有实力的企业落户我省，提升我省新材料产业整体实力。（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西宁经济技术开

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十) 鼓励企业并购重组。鼓励开展强强联合、上下游整合等多种形式的企业并购重组, 落实企业兼并重组给予契税、土地增值税等税收优惠。对兼并重组后需搬迁和新增建设用地的新材料企业, 优先安排保障用地计划。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经核定后, 可调剂使用被兼并企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兼并重组企业的资金支持力度。兼并重组企业对财政贡献超过上年度的, 给予一次性补助支持。(责任单位: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省金融办、省知识产权局, 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监局)

(十一) 加快培育上市企业。鼓励支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的新材料优势企业在境内外上市, 促进企业做大做强。指导企业通过新三板和区域股权交易市场挂牌融资。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纳入省重点上市后备资源库。对境内外和新三板上市融资的新材料企业给予奖励及费用补贴。(责任单位: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省金融办、青海证监局)

(十二) 优化金融服务水平。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创新金融产品, 不断优化调整授信额度, 合理设置贷款期限, 在基准利率基础上, 对新材料企业给予优惠利率, 降低融资成本。在收益和风险量化基础上, 扩大新材料产业无形资产质押融资服务。鼓励引导风险投资、创业投资和私募股权投资等支持初创型、成长型新材料企业发展。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新材料企业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以及包括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集合债和私募债等在内的债务融资工具。推动和支持有条件的新材料企业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责任单位: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省金融办、省知识产权局, 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监局)

#### 四、完善政策措施, 加大支持力度

(十三) 强化财政资金支持。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 每年安排一定数量的省级财政资金, 以贷款贴息、补助和奖励等方式, 重点支持企业新材料开发、推广应用及产业化。通过股权

投资等方式, 为符合政策条件的新材料企业发展壮大提供资金支持。综合应用产业发展投资基金, 坚持市场化运作, 引导各类社会资金参与支持新材料产业创新发展。实施重点新材料产品首批应用示范补助政策, 支持新产品应用推广。(责任单位: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十四) 落实税收优惠政策。落实技术开发投入、新产品财税返还、技术开发装备折旧、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免税政策, 以及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产业化和高新技术企业等方面的税收优惠政策。指导企业用足用好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税收减免、资产加速折旧、小微企业结构性减税等优惠政策。对新材料生产企业在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过程中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 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 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 可按研究开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 形成无形资产的, 按照无形资产的150%摊销。对企业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 免征增值税。加强财税政策与其他政策衔接配合, 实现优势互补, 协同推进, 形成有利于新材料产业发展的财税政策体系。(责任单位: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地税局, 省国税局)

(十五) 保障项目建设用地。对新材料产业项目建设用地优先纳入国有建设用地年度计划, 加快用地审批。对开发(园)区、产业园区内, 纳入省新材料产业规划且用地集约的新材料产业重点项目, 土地出让金按照《国土资源部关于发布实施〈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307号)和《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青海藏区国土资源支持政策的通知》(青政办〔2011〕103号)等相关政策执行。(责任单位: 各市州人民政府, 省国土资源厅,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十六) 创新土地供应方式。鼓励实行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的工业用地方式, 依法加快办理相关用地手续。鼓励依托现有园区或工业集中区设立新材料产业集中区。新材料产业

集中区内的新材料企业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员工，可纳入当地住房保障政策范围。（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 五、加强统筹协调，优化发展环境

（十七）完善协调联动机制。充分发挥省新材料产业发展工作组作用，建立健全政策协调联动机制，在产业发展、政策制定、资源配置、要素保障、招商引资及项目建设等方面，加强统筹协调，研究解决产业发展重大问题。完善新材料产业发展统计体系，及时反映新材料产业发展状况，为调整优化支持产业发展政策措施提供依据。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机制，全面准确发布新材料产业有关政策和信息，促进新材料产业健康发展。（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统计局）

（十八）提升行政服务能力。深化“放管服”改革，简化审批手续，加快构建权力清单、负面清单、责任清单。充分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等技术，加快完善覆盖全省各类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一口受理、网上办理、规范透明、限时办结。加快建立投资项目统一代码制度，统一汇集审批、建设、监管等项目信息，实现信息共享，推动信息公开。将省内新材料企业自主创新产品纳入《青海省重点工业产品目

录》，鼓励和引导企业积极参与政府采购项目。创新项目管理模式，在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园区先行试点新材料产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探索以政策性条件引导、企业信用承诺、有效实施监管为核心的管理模式。（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安全监管局、省气象局、省人防办、省公安消防总队）

（十九）降低企业经营成本。巩固省政府确定的涉企收费清理成果，严格落实国家普遍性降费措施和政府性基金减免政策，完善政府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涉企收费清单，加强涉企收费监督管理，实行清单之外无收费。坚决取缔违规收费项目，畅通企业举报渠道，严肃查处乱摊派、乱收费等违规行为。对信誉度好、生产管理水平高的新材料企业，降低监督检查频次和产品抽查批次。（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质监局）

（二十）加强督促检查力度。加快建立新材料产业发展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督查督导机制，建立完善政策执行评估体系和通报制度，适时开展专项督查，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政府督查室）

本政策措施自2017年9月9日起施行。本政策措施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解释。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加强行政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意见

青政办〔2017〕146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的意见〉的通知》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

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精神，加快推进行政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提高服务质量，提升行政效能，经省政府同意，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重要意义

行政服务中心是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重要阵地，也是加强政务服务、转变工作作风、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便捷高效服务的重要平台。加强行政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是转变政府职能、提高行政效能的内在要求，也是探索创新行政管理模式和服务方式的有效形式，更是从源头预防腐败和优化发展环境的重要举措。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政务服务工作，大力推进政府职能转变，行政服务中心得到迅速发展，服务功能不断完善，得到了社会各界的一致好评。省委、省政府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路，加快构建我省行政服务体系，各级行政服务中心在创新行政审批方式、规范行政许可行为、优化政务环境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也存在着工作机制不顺畅、运行模式不规范、服务标准不健全、功能配套不齐全等问题，影响着行政效能的有效发挥。各级政府要深刻认识加强行政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从事关经济社会发展环境和服务政府、责任政府、法治政府、廉洁政府建设全局的高度，扎实推进行政服务中心规范、高效、健康发展。

## 二、总体目标

按照优化发展环境、推进依法行政和建设服务型政府的总体目标，切实加强行政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2017年底，完成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便民服务点建设工作，确保实现全省五级行政服务体系全覆盖。2020年，基本实现各级行政服务中心环境更加优良、运行更加规范、功能更加齐全、管理更加科学、体系更加完善、作用更加明显的规范化建设目标。

## 三、基本原则

（一）集中进驻。凡具有行政审批职能的部门必须进驻行政服务中心设置办事窗口；凡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行政审批事项、公共服务事项及相关收费必须纳入行政服务中心办事窗口集中办理。

（二）公开透明。按照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不断加大公开力度，扎实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不断推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切实把公开透明贯穿于行政服务的各个环节。

（三）高效便民。以方便群众办事为目的，不断改进服务质量、优化审批流程、提高行政效能、创新服务方式、推进转变政府职能，积极开展超前服务、预约服务、上门服务、自助服务、协办以及代办等便民服务。

（四）充分授权。凡进驻行政服务中心办理的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原部门或单位不再受理。充分授权入驻中心工作人员，不断提高入驻中心窗口的集约化服务能力。因涉密、场地限制等特殊情况不能进驻行政服务中心的，须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但也要实行“综合窗口”统一代办。

（五）系统整合。积极推进行政服务中心实体大厅与网上大厅的深度融合，加快构建集行政审批、政务公开、公共资源交易、社会服务、效能监察等功能于一体，自上而下统一架构、多级联动的“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

## 四、主要内容

（一）落实“三集中三到位”。本着实事求是、依法调整、合理配置、积极稳妥的原则，推进行政审批事项向一个处（科、室）集中，审批处（科、室）向行政服务中心集中，审批事项向电子政务平台集中，审批事项进驻中心落实到位，审批窗口授权到位，电子监察到位。切实做到“一站式服务、一窗口受理、一平台共享”。

（二）制定审批要件标准。各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逐项制定本部门审批服务事项和审批要件标准，审批要件标准经本级政府审定后实施，并作为处理行政复议及相关投诉的依据。申报条件、所需资料应当法律依据充分、表达清晰明确，不得出现“其他”“等”字样，确保不因人、因时、因地不同而造成办事结果不同。

（三）依法规范审批程序。各行政主管部门履行行政审批职能必须依法实施，推进行政审批规范运行。对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实施统一管理和监督，有法定条件、程序的，严格按法定条件、程序执行；有法定办理期限的，不得突破法定办理期限；需要公开听证的，按法定程序举行公开听证。

（四）精简优化审批流程。各行政主管部门要以方便群众办事为目的，精简审批环节、压缩

办理时限、优化审批流程，积极推行并联审批、联合办理、网上审批等服务新模式，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效能。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需要进行现场踏勘、检验检测、评估评价、开展听证和集体研究的办理事项外，原则上都推行“一审一核制”。

(五) 规范运行服务模式。各级行政服务中心要加快推进受理窗口、办理平台和办结出口“一站式”服务运行模式。行政审批事项只涉及一个行政主管部门的，由该行政主管部门全程负责。行政审批事项涉及两个以上行政主管部门的，由行政服务中心统一协调，构建完善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共同负责、一个窗口统一受理的运行模式。坚决杜绝推诿现象，切实让群众“少跑腿”或“只跑一次”。

(六) 深入推进信息公开。按照方便群众知情、便于群众监督的原则，进一步拓宽行政服务中心信息公开领域，深化公开内容，创新公开载体，丰富公开形式。所有进驻行政服务中心的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除要通过网站、公示牌、办事指南、示范文本等途径向社会公开事项名称、法律依据、办理流程、申请条件、申报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外，还须公布申请行政复议、进行投诉举报的相关渠道。

(七) 完善行政服务体系。切实打通行政服务“最后一公里”。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加快推动行政服务体系向基层延伸，抓紧推进尚未建设和尚未建设完成的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便民服务点建设，确保年内全部建成并挂牌运行。劳动就业、农经、农技、动防、水利、人口计生、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及涉农补贴等服务项目要全部进驻便民服务中心。

(八) 推进行政服务标准化。为进一步加快推进各级行政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建立适合不同层级，覆盖行政服务全过程的标准体系。各级行政服务中心要对照市（州）、县（区）行政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考核标准，加快推进规范化建设步伐，按照“服务标准化、管理标准化、形象标准化”要求，尽快制定标准化工作指南、服务术语标准、窗口服务规范标准等。

(九) 推进行政服务信息化建设。各级政府要认真贯彻落实《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方案的

通知》（青政〔2017〕24号）相关要求，将行政服务信息化建设纳入本级政府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促进互联网与行政服务的深度融合，不断推进行政服务实体大厅向网上延伸，努力构筑“整体联动、部门协同、数据共享、一网办理”的全省“互联网+政务服务”升级版。

(十) 强化监督和考评。各级行政服务中心应设置投诉受理部门（窗口），统一受理行政投诉。建立行政投诉处理运行机制，完善投诉处理工作制度，公布投诉方式和监督电话。建立健全行政服务考核、评价体系，依托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系统，强化对进驻部门和单位履职尽责、行政效能、服务质量等方面的考核，定期公布考核结果，落实奖惩措施。

##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行政服务工作，加快推进行政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主要负责同志负总责，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抓督促、抓协调、抓落实，及时解决行政服务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研究提出加强和改进行政服务工作的具体措施。各部门要强化责任落实，制定配套制度和相关措施。各级行政服务中心要不断提高服务质量，积极探索服务模式，总结推广先进经验。

(二) 加强制度建设。各级行政服务中心要牢固树立宗旨意识，切实把行政服务中心作为展示政府形象的窗口单位进行建设。加快完善行政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相关制度及工作规范，推进行政服务中心主动公开目录体系建设。同时，抓好各项制度的严格贯彻落实，充分发挥制度规范作用，不断规范审批行为、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

(三) 加强监督考核。各地区要将行政服务工作纳入考核体系。各级行政服务中心要加快建立健全电子监察系统，建立奖励惩戒机制，切实实现对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全流程的电子监察。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认真解决群众投诉反映的问题。省政府行政服务中心要严格按照市（州）、县（区）行政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考核标准进行督导检查，适时通报检查结果。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8月12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印发青海省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 工作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7〕147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8月14日

## 青海省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公安部、中央综治办等六部门《关于印发〈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公消〔2017〕218号），切实加强全省高层建筑火灾防控工作，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视察青海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和要求，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社会综合治理的原则，对全省范围内的高层建筑集中开展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坚决预防和遏制高层建筑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 二、工作目标

切实摸清全省高层建筑消防安全基本情况，分析查找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重点对高层建筑违规采用易燃可燃外保温材料、消防设施不足、消防安全管理责任不落实，在建高层建筑

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不规范等问题进行综合治理，督促高层建筑管理、使用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力争实现高层建筑消防安全隐患得到有效治理。

### 三、治理时间

自2017年8月20日起至12月31日。

### 四、治理范围

全省已建成投入使用的高层建筑和在建高层建筑施工现场。

### 五、治理重点

（一）已建成投入使用高层建筑。

#### 1. 建筑合法性。

（1）高层建筑新建、改建、扩建、用途变更及内部装修是否依法办理规划、建设、消防等相关行政审批手续。

（2）高层建筑是否存在未经许可，擅自将居住性用房改为办公、商铺、仓库、加工厂房等“住改非”的情况。

（3）已投入使用建筑内属于公众聚集场所的，未经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擅自

投入使用。

## 2. 建筑外墙外保温材料。

(1) 违规采用易燃可燃外保温材料。

(2) 外墙外保温防护层破损开裂、脱落，未将保温材料完全包覆。

## 3. 建筑消防设施。

(1) 未按消防技术标准设置消防设施或设置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2) 建筑消防设施故障、损坏或瘫痪，未保持完好有效。

## 4. 安全疏散。

(1) 疏散楼梯、安全出口数量、疏散楼梯间设置形式不符合标准；避难层（间）堆放杂物或擅自改变用途；避难区内穿越通风风管、排烟风管、电缆桥架和采用可燃材料包覆管道。

(2)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防火门损坏或构件缺失影响防火防烟功能；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和楼层指示标识的设置位置、数量、照度等不符合标准。

(3) 疏散走道、楼梯间内部装修材料不符合标准。

## 5. 管道井。

(1) 电缆井、管道井等管井未独立设置，井壁耐火极限达不到 1.00h、管井检查门未采用丙级防火门，电缆井、管道井未在每层楼板处进行严密封堵，电缆桥架等未在防火分隔处采用有效措施进行防火封堵。

(2) 管道井内堆放杂物或被占用，管井井壁、检查门破损，日常维护管理不到位。

## 6. 电气燃气管理。

(1) 电气线路乱拉乱接或敷设不符合规范，电气设备容量负荷超标或安装不规范。

(2) 消防用电负荷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未落实任何情况下不得切断消防电源的安全保障措施。

(3) 使用燃气的场所、部位不符合相关技术标准；燃气管线、燃气用具的敷设、安装等不符合相关安全技术标准；公共建筑使用燃气部位未设置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和紧急切断装置。

(4) 对电气、燃气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检测等管理措施不落实。

(5) 用火、用电、用气不规范；动用明火作业时，未落实现场监护和安全措施。

(6) 是否结合本地智慧用电安全管理系统、智能燃气管理系统建设，对高层建筑安全用电用气实施远程监控管理。

## 7. 日常消防安全管理。

(1) 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未设立或明确消防安全管理机构，未建立消防安全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重点岗位人、特殊工种人员和员工逐级岗位责任不落实。

(2) 单位消防安全检查巡查不落实，未及时整改火灾隐患。

(3) 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未持证上岗，未落实 24 小时双人值班制度；未按规定制作悬挂《消防控制室火灾事故紧急处理程序流程图》等工作制度牌和《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公示牌》。

(4) 建筑外墙门窗违规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5) 单位未按标准组建微型消防站，未开展针对性消防训练，不具备“早发现、早处置”的扑救初起火灾能力。

(6) 单位未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

(7) 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合同约定对高层住宅共用消防设施进行维护管理、提供消防安全防范服务。

(8) 已建立消防安全远程监控系统的城市，未将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高层建筑接入监控系统。

## (二) 在建高层建筑施工现场。

### 1. 消防行政许可。

(1) 建设工程未按规定进行消防设计审核或设计审核不合格，且擅自施工。

(2) 未按规定进行消防设计备案或经消防设计备案抽查不合格，未停止施工。

### 2. 总平面布局。

(1) 住宿、办公等临时用房的设置，临时消防给水、应急照明等设施、器材的布置不满足现场防火、灭火及人员安全疏散需要，防火间距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或既有防火间距被占用。

(2) 临时消防车道设置不符合要求或被堵塞、占用。

(3) 施工现场出入口的设置不满足消防车

通行要求。

### 3. 建筑防火。

(1) 在建工程作业场所的临时疏散通道未按规定采用不燃、难燃材料建造。

(2) 建筑外墙搭建的脚手架、安全防护网等所用材料未按规定采用不燃、难燃材料。

(3) 建筑外墙保温材料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

### 4. 临时消防设施和器材。

(1) 未随工程进度同步完善临时消防给水系统并采取防冻等保护措施。

(2) 未在施工现场重点部位配备消防器材和急照明设施。

(3) 应急照明照度及连续供电时间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 5. 防火管理。

(1) 施工、监理单位未按规定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未制定施工现场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应急疏散预案及各类操作规程，电、气焊等特殊工种人员未持证上岗；未定期组织员工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和消防演练。

(2) 施工现场违规存放易燃易爆危险用品，明火作业未落实相应的消防安全防护措施；未按规定组织开展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检查，及时发现火灾隐患并落实整改。

(3) 施工现场的重点防火部位或区域未设置防火警示标识。

## 六、工作措施

### (一) 已建成投入使用高层建筑。

**1. 强化建筑行政许可管理。**严格按照职责分工，分级组织对已投入使用的高层建筑和建筑内公众聚集场所行政许可情况开展拉网式排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投入使用的，依法进行查处。对“带病”运行的高层建筑，区分轻重缓急，分类施策整治。

**2. 严格管控外墙外保温材料。**严查建筑外墙保温材料封堵不严，防护层脱落、开裂，保温材料裸露等突出问题。对采用易燃可燃外保温材料的，应结合改建、扩建工程，拆除并更换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外保温材料；未拆除前，严格落实火灾防范措施，设立消防安全警示标志，提示禁止在有保温层的外墙上设置广告牌、灯箱等高温用电设备，严密包覆裸露的保温材料，严禁在

建筑外墙违规动火用电，禁止在建筑周围堆放可燃物、燃放烟花爆竹；汽车、电动车停放应与建筑外墙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

**3. 完善建筑消防设施。**对缺失消防设施的高层建筑，结合改建、扩建工程，按照消防技术标准进行增补；对消防设施损坏的，责令高层建筑业主建立和使用专项维修资金，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消防设施进行维修、更新和改造，落实定期维护、保养和检测制度，确保完好有效；对疏散楼梯数量不足的，采取增设室外疏散楼梯等措施；对电缆井、管道井等管井以及电缆桥架封堵缺失或不严密的，使用防火封堵材料严密封堵。

**4. 畅通安全疏散生命通道。**全面清理疏散楼梯、疏散走道堆放的杂物以及违规停放、充电的电动车，确保疏散通道畅通；高层住宅建筑设有通向屋面出口的，出口上的门或窗应能从内向外开启；疏散楼梯间的防火门损坏或拆除的，应及时维修安装，确保达到防火防烟功能；疏散走道、楼梯间内应设置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并满足照度需求，确保火灾状态下引导人员安全疏散；超高层建筑避难层（间）被占用的，应恢复原有功能。

**5. 严格执法铁腕整治。**对排查发现的消防违法行为和火灾隐患，严格落实“三停”、拘留、查封、强制执行等执法手段和强制措施；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产品生产、销售企业，在供货、检测、施工等环节弄虚作假、降低标准，违规采用易燃可燃外保温材料或降低外保温系统安全性能，以及违规施工作业的，一律依法严厉处罚。对整改难度大、火灾风险高、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要由当地政府采取书面警示、重点约谈、挂牌督办、公布曝光等手段，明确整改责任和期限，限时整改消除。

**6. 提升物防技防水平。**推动老旧高层住宅在建筑公共区域设置火灾应急广播，在居民家庭推广安装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结合老旧高层住宅改造，推广安装简易喷淋和电气火灾监控装置，提高初起火灾预警和处置能力。西宁市要加快推进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建设，将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高层建筑联入系统。结合“智慧城市”建设工作，借助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技术手段，主动利用智慧用电安全管理、智能燃气管理、智慧用水管理等信息系统，

加强数据搜集、分析和应用,实行智能监测、动态管控,确保用电用气安全可控性、消防供水正常可靠。

**7. 严格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高层公共建筑各产权单位、委托管理单位以及各经营主体、使用单位应签订消防安全责任分工协议,依法明确各自承担的消防安全责任,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高层住宅建筑物业服务企业应按照规定,对管理区域内的共用消防设施进行维护管理,提供消防安全防范服务。高层建筑管理全面纳入消防安全“户籍化”管理,建筑管理使用单位应在“户籍化”系统中逐栋录入高层建筑数据,定期报告备案日常管理信息,消防控制室按照标准化管理要求实施管理。将火灾荷载较大、人员密集的高层建筑确定为火灾高危单位,实行更加严格的管理措施。在高层公共建筑推行专职消防安全经理人制度,在高层住宅建筑推行“楼长”制度,负责本单位、本建筑消防安全管理,定期开展防火检查巡查,组织实施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高层建筑使用单位按要求配备专业电工,严格落实用火用电用气安全管理制度,定期检测维护电气线路、燃气管线,将用火用电用气安全作为日常防火巡查、检查的重要内容,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8. 建强微型消防站。**高层公共建筑和住宅小区应建立集防火、灭火、宣传于一体的微型消防站,配齐人员和必要的装备器材,与公安消防部门开展联勤联训,达到“三知四会一联通”(即知道消防设施和器材位置、知道疏散通道和出口、知道建筑布局和功能;会组织疏散人员、会扑救初期火灾、会穿戴防护装备、会操作消防器材;公安消防队与微型消防站、消防控制室与微型消防站队员保持通信联络畅通)要求,提升扑救初起火灾能力。

**9. 加强消防宣传培训。**高层建筑管理单位应对所有员工上岗前开展一次培训,确保达到“一懂三会”(即懂得本场所用火、用电、用油、用气火灾危险性;会报警、会灭火、会逃生)要求,每半年组织员工开展一次全员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每个高层建筑住宅小区必须在醒目位置设置不小于2平方米的消防宣传栏,定期进行更换,并利用电梯内或电梯间的楼宇视频循

环播放消防安全公益广告和提示信息。每个高层建筑住宅小区要有至少1名消防宣传大使,每月开展不少于2次进门入户的“面对面”宣传教育活动,指导居民定期检查家中存在的消防安全隐患,引导居民配备防烟面罩、逃生绳索等器材,提高应急疏散逃生能力。

**10. 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在主流媒体开设专题专栏,对排查整治的高层建筑应向社会公开,营造高层建筑消防综合治理强大声势。设立曝光平台,曝光久拖不改、政府挂牌督办的高层建筑重大火灾隐患、跟踪报道整改信息,对隐患严重、逾期未改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列入消防安全不良行为公布范畴,并通报有关部门。视情采取约谈单位法定代表人、在单位醒目位置张贴火灾警示牌等方式,推动隐患整改。广泛利用微博微信以及LED屏、户外视频、橱窗等媒介,宣传高层建筑的火灾危险性,普及高层建筑防火、灭火和逃生自救常识知识,提示易燃可燃外保温材料火灾危害和防范措施,增强群众的消防安全意识和火灾防范能力。

**11. 严格责任追究。**凡在高层建筑综合治理期间,因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落实不力,发生亡人或影响的高层建筑火灾,必须追究相关负责人、责任人的相应责任;凡高层建筑发生亡3人以下的火灾,由县级政府组织调查;发生亡3人以上9人以下的火灾,由市级政府组织调查;发生亡10人以上的火灾,由省政府组织调查,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二) 在建高层建筑施工现场。

**1. 严格火灾隐患源头管控。**严把火灾隐患源头关,强化高层建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竣工验收和备案抽查工作,加大对隐蔽工程、室内装修工程、外墙保温材料、建筑消防设施安装等重要阶段的跟踪管控,确保高层建筑建设工程消防安全质量满足现行规范要求,及时消除“先天性”火灾隐患。

**2. 规范施工现场日常管理。**督促工程施工单位规范临时用房、设施的布置,设置临时消防车通道;在建筑主体设置临时疏散通道、应急照明和消火栓系统等设施。宿舍、办公等临时用房耐火等级应满足燃烧性能要求,电气线路应采用金属管或经阻燃处理的绝缘保护管保护,严禁使用电热器具,每月对施工现场电气设备运行情况

进行一次检查维护。同时，督促施工、监理单位加强进场材料的数量、品种、质量控制，大力推广使用不燃、难燃新型外墙保温材料，强化保温材料和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管。

**3. 明确消防安全管理职责。**指导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明确消防安全管理职责。建设单位要与各作业班组、分包单位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把责任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分解到每个班组、每个人。加强消防宣传教育，督促施工现场各单位自觉参与消防工作，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对工程建设领域存在消防安全不良行为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通过“青海工程建设监管与信用管理平台”进行公布，扣除单位相应信用积分并列入黑名单。

## 七、任务分工

省消防安全委员会组织领导全省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研究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相关问题。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及时收集掌握各地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典型经验做法，定期通报治理工作进展情况，适时开展督导检查。

各市（州）政府是本地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第一责任主体，要合理规划高层建筑建设发展，统筹考虑高层建筑安全布局，对高层建筑予以适当调控，最大限度地降低城市消防安全风险。在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中明确各部门的具体职责，统筹建立多部门联合治理工作机制，不定期开展联合检查。

各县（市、区）政府是本地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的直接责任主体，具体负责本地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的组织实施，要将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全面开展排查整治，逐一对辖区内无行业主管部门的高层建筑明确牵头部门或单位负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治理提升本地区高层建筑的消防安全物防技防水平；要加大消防经费投入，配置扑救本地高层建筑火灾所需的消防车辆和装备器材。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明确辖区内无物业管理的高层建筑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负责人，发动综治网格员力量组织对辖区内已建成投入使用的高层建筑进行全面摸排整治，掌握消防安全状况，督促火灾隐患整改；要对辖区内在建高层建

筑施工现场进行全面排查，掌握底数情况；要对辖区内高层建筑的管理使用单位、物业服务企业开展消防安全责任集中约谈，督促本辖区高层建筑实行物业企业管理或者由业主、使用人进行自我管理，明确消防安全责任，督促其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综治部门将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纳入各级“平安建设”和综治绩效考核内容，量化专兼职网格员开展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整治职责、任务和目标，加强检查督导，充分发挥综治中心作用，深化网格化服务管理，推动高层住宅建筑消防安全各项措施落实到基层。

民政部门负责指导全省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协助有关部门开展高层住宅建筑检查排查，建立本辖区的高层建筑消防安全排查整治工作台账。

住建部门要根据有关规定加强对高层建筑擅自进行“住改非”使用性质变更等规划问题的监管。对建设工程使用外保温材料和施工现场的监管，制定办法或规定督促高层建筑的建设、施工单位使用达到防火性能要求的外保温材料。制定物业企业消防安全管理标准，将消防安全防范服务质量作为对物业管理活动进行监管的重要内容，指导各地建立使用专项维修资金对建筑消防设施进行维修、更新和改造的制度；积极推动在老旧高层建筑改造中，按照国家有关消防安全技术规定增设消防设施，提升高层建筑物防技防水平。同时，按照国务院有关部署要求，结合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全面开展城镇燃气消防安全治理工作。

发改部门要在涉及高层建筑建设的旧城改造、棚户区、老旧小区等改造项目中，督促责任单位将消防安全建设纳入建设内容。

工商部门要对高层建筑内未办理建筑审批相关行政许可手续的营业场所，以及其他行业管理部门抄告存在消防安全隐患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营业场所，及时采取取消执照登记等措施。

供电部门要结合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工作，加强对高层建筑的电气监管，开展输配电线路和受（送）电设施安全检查，加强安全用电知识教育宣传，确保电力供应安全可靠。

公安消防部门要认真落实领导小组交办的相关工作，为辖区开展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

工作提供技术服务,从消防业务上指导各地、各部门、公安派出所、街道办、乡镇政府、村(居)委会及综治网络做好排查整治工作,对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高层建筑,要及时提请政府挂牌督办。对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过程中发现的消防违法行为应依法予以处罚。

综治、公安、住建、民政、安监等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根据部门职责,将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纳入部门年度重点任务,切实履行好安全管理责任,分级开展拉网式排查和消防宣传教育工作,同时健全信息互通、会商研究、联合执法等实体化运作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形成齐抓共管的合力。

教育、文化、卫生计生、商务、交通运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旅游、文物等行业主管部门要组织做好本行业、本领域内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摸清底数,摸清高层建筑的消防安全状况;其他职能部门要对单位产权管理或租赁使用的高层建筑加强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 八、工作步骤

综合治理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 动员部署阶段(8月30日前)。各地要及时安排部署,制定工作方案,明确治理目标、任务和措施,细化相关部门、单位治理工作职责,掌握检查自查要求,迅速开展工作。

(二) 全面排查阶段(8月31日至9月9日)。各地、各部门组织开展高层建筑管理单位消防安全自查自纠,切实整改存在的问题。各有关行业按照职责分工,逐个区域、逐栋建筑开展排查。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详细登记,建立台账,督促整改。

(三) 重点整治阶段(9月10日至12月20日)。各地、各部门对排查发现的隐患,进行分析研判,逐个制定整改计划和措施。对整改难度不大的火灾隐患,督促及时整改;对近期难以整改的重大火灾隐患,督促单位和业主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先易后难、分步实施的方式,逐项整改消除。集中查处一批存在严重违法行为和拒不整改火灾隐患的单位,集中曝光一批久拖不改、严重影响公共安全的隐患单位,集中挂牌督办一批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单位。

(四) 总结验收阶段(12月21日至31日)。各地要成立检查组,对高层建筑综合治理工作进行检查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一律重新进行整治,抽查验收情况纳入各级政府2017年度消防工作考核内容。治理工作结束后,各地、各部门要认真总结经验,对存在的普遍性问题,进行专题研究,及时修订完善有关法规标准,健全高层建筑火灾防控长效机制。对尚未完成整改的高层建筑火灾隐患紧盯不放,跟踪督办,确保整改消除。

## 九、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认清全省高层建筑消防安全面临的严峻形势,逐级成立组织领导机构,主要领导要亲自研究,分管领导要亲自督办。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相关部门职责,签订目标责任书,层层落实责任,扎实推进专项行动。

(二) 形成工作合力。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各尽其职,各负其责,将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作为夏季消防检查工作的重点,健全信息共享、情况通报、联合查处、案件移送机制,切实形成强大的执法合力,扎实推进高层建筑综合治理工作有序开展。

(三) 严格督导考评。各地要成立督导组,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明查暗访基层工作任务落实情况。对未按要求开展综合治理、工作不到位、措施不落实、效果不明显的地区和单位,要采取有效措施督促限期整改。按照《健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规定》,综治、公安部门对措施落实不力、火灾隐患突出或者发生重特大火灾事故的地区和单位采取通报、约谈、挂牌督办、实行“一票否决”等方式,进行综治责任督导和追究。

各地、各有关部门将开展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动员部署情况和工作方案,于8月30日前报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9月起,每月23日前报送当月工作小结。12月28日前报工作总结。

联系人:韩雷,0971—8818078,

8818077(传真)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加强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的指导意见

青政办〔2017〕148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文化部关于加强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的指导意见》（文非遗发〔2010〕7号）精神，加快推进全省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结合我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实际，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重要意义

青海不仅是国家生态安全的屏障，也是特色文化生态的重要涵养地。近年来，相继设立了热贡、格萨尔（果洛）、藏族（玉树）和德都蒙古（海西）、土族（互助）等一批国家级、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各保护区内文化资源丰富，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集中，文化生态系统维护较好。但也存在文化生态保护的政策体系还不健全、有些非物质文化遗产面临失传、特色文化品牌缺乏、传统文化资源的利用程度不高、浓厚的地域文化氛围尚未形成等问题。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合理利用，有利于保护濒危文化遗产，传承优秀民族文化；有利于加强民族文化交流，促进民族团结；有利于带动农牧民群众增收致富，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有利于培育和繁荣生态文化，增强生态文明建设的文化支撑力。各相关地区和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重要性的认识，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切实抓好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工作。

###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全面落实“四个扎扎实实”重大要求，着力推动“四个转变”，结合生态文明建设、脱贫攻坚战略和文化产业发展，统筹推进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着力提升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水平，着力推进核心区域的整体性保护，着力培育和打造区域特色文化品牌，着力加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传播力度，不断增强优

秀传统文化的生命力和影响力。

（二）基本原则。坚持以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为核心，加强整体性保护；坚持以人为本、活态传承，树立见人见物见生活的文化生态保护理念；坚持发挥地域优势，突出民族特色；坚持文化遗产保护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推动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分类指导、稳步推进。

（三）建设目标。到2020年，区域文化环境、社会环境、自然环境协调发展的文化生态保护体系基本建立，各保护区“项目丰富、氛围浓厚、特色鲜明、民众受益”的建设目标基本实现。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核心区域得到有效保护，社会民众参与度明显提升，文化资源得到有效利用，特色文化品牌得到彰显，优秀传统文化得到有效传承，文化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互动效应初步显现，保护区品牌的知名度明显提升，影响力显著增强。

### 三、主要任务

（一）坚持以规划引领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统筹规划全省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布局，突出保护区的地域性、民族性、独特性特点，合理控制保护区规模和数量，科学布局保护区分布点，明确保护区申报条件和原则，建立布局合理、层次分明、特色各异、互为补充的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体系。鼓励引导各地积极创建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及时将传统文化历史积淀丰厚、存续状态良好、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丰富、地域民族特色鲜明、自然生态环境良好、民众文化认同度高的区域吸纳进入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合理增加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数量，支持符合条件的地区申报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

（二）提高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名录项目的保护水平。根据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类别特点和存活状况，因项施策，实施精准保护，增强保护实效。对传统技艺类项目，注重代表性传承人核心技艺的传承及原材料保护，征集代表性传

承人主要代表作品,鼓励探索生产性保护方式;对传统表演类项目,注重资料的挖掘和整理,及时抢救记录老艺人所掌握的特色技艺,利用现代科技手段珍存其艺术精华,加大对传统剧目、表演团队的扶持力度;对民俗类项目,注重政府适度引导与民众自发传承相结合,通过开展各类民俗节庆活动,促进活态传承。热贡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重点巩固和发展热贡艺术、热贡六月会和日石刻的保护成果,支持黄南藏戏、同仁刻板印刷、土族於菟等项目传承发展,统筹系统推进其它各级名录项目的科学保护。格萨尔文化(果洛)生态保护实验区重点以格萨尔史诗说唱艺人保护为核心,对与格萨尔史诗密切相关的节庆习俗、神话传说、风物遗迹等进行整体性保护,并辐射带动德昂洒智、马背藏戏、拉加藏靴等国家级、省级代表性名录项目的传承保护。藏族文化(玉树)生态保护实验区重点推进“勒”“卓”“依”“赛马会”等代表性名录项目的抢救性保护,使项目传承基础得到夯实。德都蒙古(海西)、土族(互助)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以国家级、省级代表性名录项目“汗青格勒”、土族盘绣为龙头,做好项目保护传承。实施青海文化记忆工程,提升数字化保护水平。

(三) 构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体系。不断拓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渠道,积极探索家族传承、团体传承、社会传承、学校传承等多种传承方式,逐步建立起多元化、多层次的传承体系。建立和完善代表性传承人名录,进一步落实代表性传承人各项扶持政策,不断提升代表性传承人的社会地位。实施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程,培育一批示范作用明显、辐射带动力强、德艺双馨的先进典型。改进和完善代表性传承人的动态管理、绩效考核机制。对集体传承特点显著的项目,注重发挥传承团体的作用,将其纳入代表性传承人认定范围。对未列入代表性传承人名录的优秀民间艺人给予必要的支持。依托高校的学术资源和人才优势,实施传承人群研培计划,帮助广大传承人群提高传承实践能力。进一步推进和规范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校传承,鼓励和支持高校、职业院校、中小学设立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专业、开设相关课程,培育新的传承群体。多措并举,逐步形成各级项目有代表性传承人、一定区域有代表性传承人队伍的格局。

(四) 推进核心区域的整体性保护。倡导见人见物见生活的文化生态保护理念,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孕育环境的整体性保护,在传统村落中保留原住民,保护原住民的生活方式。热贡文化

生态保护实验区重点推进“一带两片”即隆务河谷地带和双朋西片、泽库和日石经墙片核心区域的整体性保护,形成“一带三区、一核多点”的空间格局,对核心保护区域内的隆务、吾屯、年都乎、郭麻日、尕沙日等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实施综合性整体保护,注重保持传统村落的自然生态和文化特色,制定保护发展规划,突出传统特点,美化村容村貌,加强建设管理,落实保护责任,形成浓郁的热贡文化氛围。格萨尔文化(果洛)生态保护实验区要优化重点区域布局,重点推进“三区三带”即黄河源格萨尔赛马称王地(三姊妹湖)核心保护区、德尔文史诗村—龙恩寺核心保护区、格萨尔狮龙宫殿核心保护区和格萨尔寄魂山(阿尼玛卿雪山)核心保护带、年保玉则神话核心保护带、班玛碉楼文化—格萨尔寺院群核心保护带的建设,对格萨尔文化进行全方位系统保护。藏族文化(玉树)生态保护实验区重点推进通天河流域、结曲河流域、扎曲河流域的古村落建筑文化,宗教建筑文化、藏传佛教艺术、传统歌舞文化和手工艺的整体性保护,形成特色鲜明的玉树风格。德都蒙古(海西)、土族(互助)等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要按照规划确定的范围做好核心区域的整体性保护。在具体建设过程中,注重保持核心区域的历史风貌和传统文化生态,形成当地独特的人文景观。

(五)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馆(所)建设。按照布局合理、特色鲜明、机制灵活、功能优化的原则,积极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馆(所)建设,形成“地区有综合馆、项目有传习所”的设施网络,有效发挥传习馆(所)集中传习、交流、研究、收藏、展示、展演等功能。着力打造标志性传统文化展示传播中心,办好热贡艺术馆、格萨尔博物馆、雪域格萨尔文化中心等重点展示基地。实施传习场所建设提升工程,明确传习原则,规范传习标准,强化组织管理。依托当地传承人、民间艺人,积极探索与各地农牧民生产生活相适应的传习点建设。实施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设施建设项目,分批建设格萨尔狮龙宫殿展示中心、藏戏传习展示中心、土族花儿传承培训中心等一批传承基地。鼓励传承人、企事业单位等社会力量建设多种形式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专题展示馆和传习所。文化馆(站)、图书馆、博物馆等公共文化机构,可根据各自实际,设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展示窗口。

(六) 培育和打造一批特色文化品牌。充分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和多姿多彩的民族风情,培育和打造一批特色文化品牌,形成品牌带

动效应。热贡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做大做强以唐卡为代表的热贡艺术品牌，以热贡六月会为代表的民俗文化品牌，以石经墙为代表的石刻文化品牌。格萨尔文化（果洛）生态保护实验区重点培育以达日县狮龙宫殿、玛多县格萨尔赛马称王、甘德县德尔文史诗村、玛沁县阿尼玛卿神山、久治县年保玉则神山、班玛县《格萨尔》藏戏表演等为代表的一批县域格萨尔特色文化品牌，进一步扩大格萨尔传唱范围，提升相关专业团队艺术水准，营造人人会说、个个会唱格萨尔的演唱氛围。藏族文化（玉树）生态保护实验区重点培育和打造以“勒”“卓”“依”为代表的藏族歌舞品牌，以嘉那嘛尼石、勒巴沟石刻艺术为代表的嘛尼石文化品牌，以赛马节为代表的民俗文化品牌，以康巴风情园为代表的文旅融合品牌，让“会说话的能唱歌，会走路的能跳舞”的玉树歌舞在保护传承的基础上得到创新发展，形成青藏高原歌舞之乡的壮观景象。德都蒙古（海西）、土族（互助）等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结合当地文化资源，打造具有各自特色的民族文化品牌。

（七）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发挥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独特优势，培育特色文化产业，加快文旅融合发展，助推精准扶贫，实现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实施青海传统工艺振兴计划，建立传统工艺振兴目录，对具备一定传承基础和生产规模，有发展前景，有助于带动就业的传统工艺项目进行重点扶持。做精做强已有良好知名度的热贡唐卡、堆绣、泥塑、囊谦黑陶、安冲藏刀等特色文化产品，推动藏文书法、木雕、石刻、藏娘唐卡、吉吾唐卡、拉加藏靴、班玛黑陶、手工编织、刺绣等传统工艺提升产品品质，增强市场竞争力。积极争取对口援建省市优秀文创企业、设计企业和高校在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设立工作站，帮助当地传统工艺企业和从业者开发各种传统工艺品和非物质文化遗产衍生品。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旅游融合提升工程，通过景区开发、舞台表演、现场体验、节庆活动、商品展销、宣传展览等多种方式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旅游产业深度融合。在具备条件的保护区历史文化街区和自然、人文景区，设立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展演和产品展销基地。支持艺术团体依托各地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创编文化内涵丰富、适应市场需求的具有地域民族特色的旅游演艺剧目，增强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社会影响力。

（八）开展多层次的传播展示交流活动。进一步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教育传播，将其纳入学

校教育。支持开展民俗活动，加强政府引导，培育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的节庆品牌活动，形成“一地一品牌”格局，提升传统节日的吸引力。做大做强“热贡唐卡艺术博览会”“玛域格萨尔文化旅游节”“玉树赛马节”等节庆品牌，带动各地开展特色文化活动。支持保护区内特色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参加省内外文化展示交流活动，鼓励传承人、工艺美术大师“走出去”，在国内办个展、设立展示窗口。打造一批以《热贡神韵》《格萨尔王》《音画玉树》《彩虹部落》《唐卡》等为代表的民族歌舞精品剧目，拍摄一批以《格萨尔》史诗为代表的反映地方民族文化特色及传承人精湛技艺的专题片，出版一批反映当地民间文化研究成果，以及系列民族音乐、民族舞蹈、地方戏剧的图书和音像制品。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互联网等载体，加强对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的宣传报道，努力营造文化生态保护的良好舆论氛围。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地区要建立政府主管领导任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领导小组，研究确定保护区建设的重大项目，协调解决保护区建设中存在的重大问题，督促落实各项任务。各相关地区要将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纳入本地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规划，纳入新型城镇化建设规划，统筹推进本地区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

（二）加大资金投入。各相关地区要将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所需经费纳入本地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积极争取对口援建省市对当地传习设施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衍生品开发等项目的支持。省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优先支持保护区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衍生品设计生产、非物质文化遗产小微企业发展。鼓励个人、企业和社会组织对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进行资助或投资，多渠道吸纳社会资金投入。

（三）健全政策体系。省文化新闻出版厅要进一步细化完善相关政策举措，研究制定全省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实施办法，统筹指导推进全省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各相关地区要按照指导意见和实施办法要求，在各保护区总体规划基础上，研究制定本地区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实施办法，为保护区建设提供政策保障。

（四）开展理论研究。依托省内外研究机构和高校，积极开展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相关学术和政策研究，深入研究热贡文化、格萨尔文化

(果洛)、藏族文化(玉树)等的丰富内涵和文化价值。鼓励支持各相关地区在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内建立研究机构,对保护区内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历史与现状、文化与社会价值、传承发展与开发利用进行深入研究。

(五) 加强队伍建设。各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所在地要明确相关机构承担保护实验区建设工作。通过采取内部调剂、公益性岗位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充实文化馆(站)的业务人员,安排必要的人员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者能力提升计划,加强工作人员业务培训,选派年青骨干赴援建省

市文化单位挂职锻炼,逐步建立一支队伍整体稳定、业务水平较高的保护工作队伍。

(六) 强化考核检查。各地区要把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作为文化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明确工作任务,加强督促检查,层层压实责任,确保任务落实到位。省文化新闻出版厅要加强对各地区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的指导,开展评估检查,注重培育和宣传推广先进典型。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8月14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新形势下加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 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的实施意见

青政办〔2017〕150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14号)精神和国务院、全国双打办总体部署及要求,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加强我省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以下简称侵权假冒)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四个扎扎实实”重大要求和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着力推动“四个转变”,推进市场监管体系建设,加强信息技术运用,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提高全省打击侵权假冒工作能力水平,为我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二) 工作原则。

**履行监管职责,坚持依法治理。**依法积极履行监管职责,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推进公正司法和全民守法,保障打击侵权假冒工作始终沿

着法治轨道前进。

**加强机制建设,创新监管方式。**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健全各项工作机制,创新监管方式和手段,提高综合治理能力。

**突出监管重点,遏制易发势头。**针对影响全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行动,坚决遏制侵权假冒易发势头。

**强化统筹协调,健全监管链条。**加强对打击侵权假冒工作的协调联动,密切部门间、区域间、省际间协作配合,努力形成跨区域、跨部门、跨省区全链条监管方式。

**加强行业自律,实现社会共治。**发挥行业组织的作用,鼓励媒体和社会公众参与监督,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形成政府、社会组织、企业公众共同参与的工作局面。

(三) 工作目标。到2020年,侵权假冒行为得到有效遏制,营商环境明显改善,工作机制更加完善,市场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明显提升,产品质量得到有效保障,行政执法、刑事司法、快速维权、仲裁调解、行业自律、社会参与共治

的打击侵权假冒工作体系基本形成。

## 二、加强综合治理，推进区域联动

(一) 持续加大执法力度。各执法部门与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联动，促进信息共享，在执法检查、检验检测、鉴定认定等方面相互支持，开展联合执法。以“四区两带一线”（即我省东部地区、柴达木地区、环青海湖地区、三江源地区和沿黄河发展带、沿湟水发展带及兰青—青藏铁路发展轴线）的商品集散地为重点地区，以农村市场和城乡结合部、互联网、新闻出版、文化娱乐、高新技术和农业示范区为重点领域，以成品油、烟草、重要农产品、图书、音像、软件、出口商品、手机、汽车配件、药品（农药、兽药）、籽种等为重点检查产品，确定阶段工作目标，定期开展专项整治，持续保持打击侵权假冒高压态势。

(二) 建立跨区域协作机制。针对侵权假冒行为跨区域、链条化的新特点，加强对市州工作指导，明确权力清单，堵塞监管漏洞，提高执法效能。强化市州间、省际间的执法协作，探索“丝绸之路经济带”沿线跨省区执法协作，建立信息互通、联合办案、检验鉴定结果互认等制度，完善线索通报、证据移交、属地查办等制度，推动执法程序和标准统一；加强交界区域基层执法配合，对侵权假冒商品的生产、流通、销售形成全链条打击。

(三) 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建立和完善打击侵权假冒“两法衔接”案件咨询、督查督办、证据固定和移交等工作机制，强化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工作，实现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无缝衔接。探索建立涉案物品保管“公物仓”和有毒有害物品统一销毁处理制度。基本建成省、市（州）、县（市、区、行委）三级联网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信息共享系统，并与中央平台对接，提高衔接效率和规范化水平。

## 三、加强信息化建设，提高预警能力

(一) 强化监管信息化建设。探索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现代新技术，创新监管方式，强化对违法线索的发现、收集、甄别和挖掘、预警，做到事前防范、精准打击。大力推进不同部门间执法监管平台的开放共享，加强对相关数据信息的整合和分析研判，形

成执法监管合力。增强监管手段，建设重要产品追溯体系，推动落实生产经营企业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和质量承诺制度，严把产品质量关。加强政企协作，探索建立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向执法部门提供相关数据信息的制度，为开展执法工作提供有效的信息支撑。

(二) 积极推进信用体系建设。主动融入全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青海），全力推动“信用青海”建设。做好信用信息、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联合奖惩信息、“红黑”名单信息的公示。建立健全信息公开的内部审核、档案管理、抽查考评制度，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提高违法失信成本。大力营造依法办网、诚信用网的良好氛围。推进全省农资、快递、林木种苗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工作。依法规范信用服务市场，培育和发展社会信用服务机构，鼓励第三方机构利用信用信息为社会公众提供增值服务。

## 四、实施随机检查，构建共治格局

(一) 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结合各项整治工作，实施检查对象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随机选派，抽查事项、程序和结果随机公开，保障市场主体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相关部门要建立健全市场主体目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推广运用电子化手段，实现监管数据可保留，监管痕迹可查询。加大抽查结果的运用，将随机抽查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的信用记录，及时查处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形成“失信者一处违规、处处受限”的信用氛围。合理确定检查比例和频次，对同一市场主体的多个检查事项，原则上应一次性完成，切实减轻分散检查对企业造成的负担。

(二) 加强民事刑事司法保护。要严厉打击侵权假冒犯罪，增强刑罚的威慑力。要强化民事司法保护，完善技术专家咨询机制，依法减轻权利人举证负担，有效执行惩罚性赔偿制度，提高侵犯知识产权违法成本。要支持法院、检察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权，构建权威高效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体系。要推进民事、刑事、行政案件审判“三合一”改革，完善知识产权审判体系，提升审判效率和专业水平，研究建立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制度。

(三) 充分发挥社会自治功能。加强与社会

组织的联系,鼓励支持社会组织参与政府打击侵权假冒政策研究、维护企业和公众合法权益、预防侵权假冒违法犯罪等工作,探索建立社会组织调解处理知识产权纠纷制度。加强维权援助举报投诉平台和举报处置指挥信息化平台建设,调动社会力量参与监督,建立和完善有奖举报制度,落实奖励经费,鼓励社会公众举报投诉。支持行业商协会强化行业自律和专业服务功能,发挥其对成员的行为引导、规则约束、权益维护作用,开展自主维权,引导行业健康发展。培育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支持知识产权信息咨询、培训、法律代理等新业态的发展。依法公开侵权假冒案件信息,接受社会监督,警示企业与经营者。

(四) 增强企业责任意识。指导企业加强产品质量控制和知识产权管理,自觉守法诚信经营。督促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加强对网络经营者的资格审核,建立健全对网络交易、广告推广等业务和网络经营者信用评级的内部监控制度。坚持堵疏结合、打扶并举,结合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发展“互联网+”,引导和帮助企业利用电子商务拓展营销渠道、培育自主品牌。开展优质产品生产企业质量承诺活动,鼓励企业承诺采用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企业产品质量标准,持续开展“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和“优商品、通商路、减商负、立商信”活动。

(五) 不断加大舆论监督力度。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传播渠道,发挥新闻媒体的正面引导和舆论监督作用,积极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解读政策措施、宣传先进典型、曝光反面案例。组织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知识产权和识假辨假知识,鼓励企业和公众举报投诉侵权假冒违法行为,营造抵制侵权假冒产品的良好社会氛围。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等活动,强化对领导干部、行政执法和司法人员、企业管理人员的知识产权培训。创新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机制,将保护知识产权等内容纳入就业创业指导课程,培养尊重创新、崇尚创造的意识。

(六) 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正确把握知识产权发展形势,结合省情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提高知识产权保护的水平。加强传统知识、遗传资源、民间艺术等领域知识产权的保护。协调经贸领域知识产权合作,为企业“走出去”营造更

加公平的知识产权保护环境;建立健全企业知识产权海外预警、维权和争端解决机制,提高企业在对外贸易、境外投资中的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能力。加大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知识产权保护交流合作,优化贸易和投资环境,提高我省知识产权保护水平。

## 五、完善保障措施,落实属地责任

(一) 加强组织协调。省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切实负起监管责任,落实协调机制,切实抓好政策制定、执法协调、宣传教育等工作,建立健全各项工作制度,形成工作合力,以更加有效的治理模式,指导和督促基层开展工作,有力推动打击侵权假冒工作扎实开展。

(二) 强化属地管理。各市州、县区人民政府要严格落实打击侵权假冒工作的主体责任,健全打击侵权假冒工作统筹协调机制,将打击侵权假冒工作经费列入各级财政预算,做到人员、经费、场地、设备四落实。统一领导和协调对侵权假冒重点区域、重点市场的整治,推动打击侵权假冒工作深入开展。

(三) 提高保障能力。加强执法队伍业务和作风建设,提高业务水平和依法行政能力,严格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做到严格执法、规范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各市州政府、各部门要充实执法力量,加强业务培训,提高办案技能和依法行政水平,改善执法装备和检验检测技术条件,加强刑事司法打击侵权假冒犯罪的专业力量,落实打击侵权假冒涉案物品无害化处理经费,保障打击侵权假冒工作有效开展。

(四) 健全考核制度。各地区、各部门要将打击侵权假冒工作纳入地方绩效考核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核体系,逐级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打击侵权假冒督导检查,切实推进工作进展,加大执法力度,提高执法的严肃性和有效性,将执法部门处理举报案件的效率、办理结果反馈等情况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参考。省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适时组织联合考核组,对各市州、各部门工作进行年度绩效考核。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8月16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十三五”人口发展规划的通知

青政办〔2017〕151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十三五”人口发展规划》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8月16日

## 青海省“十三五”人口发展规划

“十三五”时期，是我省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时期。人口问题始终是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性、全局性和战略性问题，为积极有效应对我省人口趋势性变化对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深刻影响，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国家人口发展规划（2016—2030年）》《青海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青海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精神，制定本规划。

本规划旨在明确“十三五”时期青海省人口发展总体思路、主要目标、发展战略和工作任务，是指导全省人口发展的纲领性文件，是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全面做好人口工作的重要依据，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宏观决策提供基础支撑。

### 一、规划背景

#### （一）人口现状。

“十二五”时期，在省委省政府的高度重视和正确领导下，全省各级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国家人口发展“十二五”规划》和《青海省“十二五”人口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规划》，坚持以“稳定适度低生育水平，提高人口素质，优化人口结构，引导人口合理分布，保障人口安全”为目

标，齐心协力、扎实工作，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基本完成，人口事业取得了全面发展。

1. 人口总量平稳增长。“十二五”时期，全省人口出生率连续五年保持在15‰以下，年均出生率为14.46‰；人口自然增长率连续五年保持在9‰以下，年均自然增长率为8.32‰，比“十二五”人口规划目标低1.48个百分点。五年间，常住人口持续保持低速平稳增长，全省常住人口由2010年的563.47万人增加到2015年的588.43万人，净增24.96万人，年均增长0.87%，全省人口增长速度保持平稳，低生育水平持续保持，人口再生产类型继续延续低出生、低死亡、低增长的现代型人口增长态势。

2. 人口结构不断变化。出生人口性别比连续五年下降，2015年末为104.95，常住人口性别比连续五年保持在102—107之间，处在性别比平衡区间。全省0—14岁和15—64岁人口占比分别为19.90%和72.73%，比2010年分别降低1.02和0.05个百分点。65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占比达到7.37%，比2010年提高了1.07个百分点，五年间年均增速为4.09%。年龄中位数大于32岁，老少比为37.04%，全省进入老龄化社会。

3. 人口素质稳步提升。健康水平不断提高，2015年人均期望寿命由2010年的69.96岁提高到2015年的72岁；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

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降到31.95/10万、10.29‰和12.73‰,严重致残的出生缺陷发生率下降到86.84/万;人口受教育水平明显提升,普及程度大幅提高,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为12年,比2010年提高1.5年,学前一年、二年毛入学率分别比2010年提高20和26个百分点,提前一年实现基本普及学前两年教育目标,学前三年毛入园率提高20.78个百分点,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提高1.4个百分点,高中阶段毛入学率提高10个百分点。高等教育毛入学率提高10.91个百分点,处在西部地区前列。

**4. 人口分布持续优化。**“十二五”时期,全省深入实施新一轮西部大开发战略和中央支持青海等省藏区发展的一系列政策,“四区两带一线”发展规划和“东部城市群”规划的实施,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建设稳步推进,人口有序流动,人口布局持续优化,初步形成“一大四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的城镇建设格局。2015年全省城镇常住人口295.98万人,人口城镇化率达到50.3%,全省城镇人口首次超过乡村人口。全省城镇居民户籍人口234.45万人,户籍人口城镇化率为40.9%。

**5. 劳动力资源供给充足。**“十二五”时期,全省劳动力资源丰富,总抚养比保持稳定,处于人口红利的黄金期。五年间,全省劳动年龄人口数量持续逐年增加,15—64岁的劳动年龄人口平均每年增长3.57万人,劳动年龄人口比例介于72%—73%之间,为经济发展提供了充足的劳动力供给。

**6. 协调发展能力增强。**人口结构的稳定和分布的优化,增强了人口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协调能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体系逐步健全,全省社会保险制度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覆盖面不断扩大,各项保障水平稳步提高,城乡三项医疗保险参保率达到96%。就业局势持续保持稳定,全省五年累计新增城镇就业人口29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为3.2%。就业结构不断优化,第三产业就业人口首次超过第一产业的人口。城乡居民收入稳步提升,家庭发展能力得到增强,2015年全省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24542元,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7933元,五年间年均分别增长了11.2%和14.5%,人民生活水平保持了稳步提高。

**7. 重点人群保障水平不断提高。**2015年全省贫困人口为52万人,较2010年减少了104.5万人。妇女和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明显加强,残疾人参与社会生产生活环境进一步得到改善,老年人社会保障和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 (二) 人口发展变化趋势。

人口问题是全局性、长期性、战略性问题,人口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密不可分。“十三五”时期,我省在积极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以生态保护优先理念协调推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同时,人口发展转型的特点也将更加明显。

**1. 生育政策进行重大调整,常住人口总量持续增加。**“十三五”时期随着全面两孩政策的实施,出生人口在短期内有所增多,但生育堆积强度有限,受育龄妇女和生育旺盛期妇女持续减少及人口老龄化带来的死亡率上升影响,人口增速基本保持平稳,预计“十三五”期间常住人口年均自然增长率在8.9‰左右,全省常住人口将增加23万左右,低于“十二五”时期增长量。

**2. 劳动年龄人口持续增加,劳动力老化程度加重。**“十三五”期间,全省15—64岁劳动年龄人口预计由2015年的427.96万人增加到2020年的437.37万人,占常住人口的71.55%。全省劳动力年龄结构以15—44岁青壮年为主,劳动力平均年龄为38.47岁,45岁及以上的大龄劳动力将比现在增加6.04个百分点,2020年达到39.17%,劳动力结构趋向老化。

**3. 人口老龄化速度加快,对经济社会产生深刻影响。**伴随着20世纪50年代全省第一次生育高峰出生人口相继进入老年,全省迎来第一次老年人口增长高峰,老龄化进程进一步加快。到2020年,全省65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将达到53万人左右,约占全省常住人口的8.67%,年均增长1.93万人,老年人口高龄化趋势凸显,预计80岁以上高龄老人9.31万人,占65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比例提高到17.57%;70—79岁中龄老人23.59万人,占65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比例上升到44.53%。

**4. 人口流动依然活跃,城镇化率持续提高。**预计“十三五”期间,人口转移势头继续保持,城镇人口持续增加,2020年全省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将达到45%、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将达到60%,城镇化水平持续提高。祁连县—河

南县（祁河线）为界的青海人口分布基本格局保持不变，人口将持续快速向西宁和海东市东部重点区域、青藏铁路以西柴达木地区以及海晏县、同仁县、尖扎县、共和县、贵德县等交通要道、州府县城区域集聚。

**5. 少数民族人口快速增加，人口比重持续上升。**2015年全省少数民族人口总量为280.74万人，占比47.71%；“十二五”期间少数民族人口年均增长1.18%，高于汉族0.59个百分点，少数民族生育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根据人口自然增长率等因素预测，未来五年少数民族人口总量和比重还将进一步提高。

### （三）问题挑战。

“十三五”时期，我省人口发展进入调整转型阶段，人口发展将面临不可忽视的问题和挑战。

**1. 人口结构压力增加。**人口老龄化速度加快，并逐渐呈现高龄化、空巢化趋势，需要照料的失能、半失能老人数量增多，家庭养老功能弱化，再加上生育政策调整带来的新增儿童，少儿抚养比和老年抚养比不断上升，总抚养比持续攀升，人口抚养负担日益加重，将需要提供更多的人力、物力、财力来养老抚幼。

**2. 人力资本面临短缺。**人口总体文化素质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劳动人口年龄结构老化、劳动参与率降低，劳动用工成本不断上升。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学科专业结构还不能适应经济社会发展与产业结构升级需求，创新发展所需的人才资源总量不足、供需结构失衡，高层次、复合型、创新型科技人才和高素质、高技能人才缺乏，人力资本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不高。

**3. 人口城镇化质量亟待提升。**人口城镇化滞后于土地城镇化、人口集聚与产业集聚不同步、公共服务资源配置与常住人口不衔接、农牧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进程缓慢等问题依然存在，城镇经济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区域间差距明显，城镇数量有限，多数城镇经济基础薄弱和人口规模偏小，城镇社会管理和服务保障机制、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滞后，农牧业转移人口就近城镇化难度较大。

**4. 人口老龄化影响加大。**人口老龄化加快将加大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压力，凸显劳动力有效供给约束，人口红利减弱，持续影响社会活力、创新动力和经济潜在增长率。老年人口的养

老服务从基本养老服务逐步向个性化、多元化养老服务发展，满足不同层次的养老服务需求成为政府和社会共同面临的挑战。养老服务和产品供给不足、市场发育不健全、城乡区域发展不平衡等问题突出。发展养老服务业成为全社会的一项紧迫任务。

**5. 家庭发展亟需重视。**家庭规模小型化和空巢化使家庭抵御风险能力不断降低，养老抚幼、疾病照料、精神慰藉等传统家庭功能受到削弱和挑战。家庭问题日趋复杂，空巢家庭、留守家庭、单亲家庭和其他特殊家庭问题日益增多，迫切需要全社会共同关注和解决。家庭发展急需全方位、系统化、可持续的政策支持。

**6. 体制机制创新有待突破。**人口均衡发展和人的全面发展仍然面临制度性约束。户籍制度改革有待进一步深化，教育、就业、社会保障、医疗、住房等各领域配套改革需要加快统筹推进。城乡公共资源均衡配置机制尚未真正形成，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均等化覆盖水平和服务保障能力仍需大力提高。人口工作体制机制有待创新完善，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综合决策、战略规划、政策协调和社会治理等机制建设亟待增强。

总体上看，“十三五”时期是我省人口发展的重大转折期，人口发展的机遇与挑战并存。一方面，经济社会发展仍面临着人口总量持续增长、人口对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影响更加突出；另一方面，人口各要素之间的关系更趋复杂，素质、结构、分布成为影响发展的主要因素。因此，必须从战略上重视人口问题，遵循人口发展规律，充分利用人口增长势能、人口流动活跃、劳动力总量充裕、仍处于人口红利期等有利条件，完善人口发展战略，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最大限度地发挥人口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动作用，为促进青海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营造良好的环境。

## 二、总体思路

###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深入贯彻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全

面落实“四个扎扎实实”重大要求，着力推动“四个转变”，积极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和人口转型新特点，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以促进人口均衡发展为主线，推动人口发展更加注重质量提升、更加注重布局优化、更加注重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更加注重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可持续发展，为建设更加富裕文明和谐美丽新青海提供坚实保障和持久动力。

## （二）基本原则。

推进“十三五”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必须坚持把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作为统筹人口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加强社会管理，完善公共服务，强化正向调节，注重风险防范，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注重综合决策。**充分考虑人口因素，切实将人口融入经济社会政策，在经济社会发展战略规划、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投资项目和生产布局、城乡区域关系协调、可持续发展等重大决策中，不断健全人口和发展综合决策机制。

——**坚持以人为本。**把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作为处理好人口与经济社会发展、资源环境关系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倡导和实践优先投资于人的发展理念，加强社会管理，完善公共服务，保障和改善民生，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强化正向调节。**尊重人口规律，顺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与群众根本利益，突出提高人口素质，注重改善人口结构、优化人口分布、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加强风险防范。**强化超前谋划和战略预判，把握好人口各要素之间，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等外部要素间的相互关系，提早防范和综合应对人口安全风险，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深化改革创新。**积极转变人口调控理念和方法，统筹推进生育政策、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家庭发展支持体系和治理机制综合改革，完善人口预测预报预警机制，健全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制度。

## （三）主要目标。

到2020年，全面两孩政策效应充分发挥，人口总量保持适度增长，素质有效提升，结构压力缓

解，分布更趋合理，民生保障持续增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程度进一步提高。

**人口总量适度增长。**保持适度的生育水平，妇女总和生育率逐步回升，到2020年末，全省常住人口达611万人左右，人口自然增长率保持在9.5‰以内。

**人口素质有效提升。**到2020年，人均期望寿命达到74岁，出生缺陷发生率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婴儿死亡率分别控制在25/10万和10‰以下。教育水平进一步提高，基本普及学前到高中阶段15年教育，基本实现县域内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85%，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5%，高中阶段和高等教育毛入学率分别达到90%和45%。劳动力素质明显提高，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提高到9.6年。

**人口结构压力缓解。**出生人口性别比维持在合理区间，劳动力资源有效供给，人口红利持续释放。实现更加充分和更高质量的就业。“十三五”期间，全省实现城镇新增就业30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2%以内。

**人口布局更趋合理。**到2020年，常住人口和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分别达到60%和45%。东部城市群集聚和吸纳人口能力进一步增强，以区域中心城市、小城市、小城镇（建制镇）有机协调的城镇体系新布局建成。农牧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有序推进，人口集聚度明显提高。人口流动合理有序，人口空间分布与资源环境承载力更加适应，产业集聚的协调度达到更高水平。

**重点人群共享发展成果。**民生保障体系更加健全，基本建成覆盖城乡居民更加公平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制度。老年人、妇女、儿童、残疾人、贫困人口等群体的基本权益得到有效保障。生活水平持续提高，共建共享能力明显增强。人口老龄化应对能力持续提高，养老保障制度和养老服务体系加快建设，基本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为、老有所学、老有所乐”目标。残疾人服务体系逐步健全，生活状况得到进一步改善。完善妇女儿童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制度。52万贫困人口全部脱贫，贫困人口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4000元以上，贫困地区农牧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 “十三五”人口预期发展目标

	主要指标	单位	2015年	2020年
人口总量	全省常住人口	万人	588.43	611
	人口自然增长率	‰	8.55	9.5
人口结构	出生人口性别比		104.95	≤107
人口素质	人均期望寿命	岁	72	74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	年	8.75	9.6
人口分布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50.3	60
	户籍人口城镇化率	%	40.9	45
民生保障	城镇新增就业	万人	【29】	【30】
	登记失业率	%	3.2	4.2

注：【】表示五年累计数。

### 三、主要任务

(一) 保持适度的人口增速，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1. 全面贯彻落实生育政策。**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坚持统筹解决人口问题，完善人口发展战略，全面实施一对夫妇可生育两个孩子政策，引导群众和鼓励符合生育条件的夫妇按政策生育，保持适度生育水平。做好全面两孩政策效果跟踪评估，密切监测生育水平变动态势，科学评估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对生育行为的影响。

**2. 合理配置公共服务资源。**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和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体系，推进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加强婚前孕前保健宣传教育、产前筛查和产前诊断、产后访视、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降低严重多发致残出生缺陷发生率，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加强科学预测，合理规划配置儿童照料、学前和中小学教育、社会保障等资源，满足新增公共服务需求。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举办非营利性妇女儿童医院、普惠性幼儿园等服务机构。鼓励和推广社区或邻里开展幼儿照顾的志愿服务。推进生育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确保职工生育期间的生育保险待遇不变。在大型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旅游景区景点等设置母婴室或婴儿护理台，保障母婴权益。不断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广泛开展丰富多样的全民健身活动，基本建成覆盖全社会

的全民健身组织网络，人民群众健身意识不断增强，身体素质稳步提高。全面普及健康教育，加强以预防为主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逐步缩小城乡居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差距，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3. 加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提高进城务工人员及其子女基本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可及性，使随迁儿童享有与流入地户籍儿童同质均等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促进农民工与城镇居民享受均等化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实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加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促进流动人口社会融合。

**4. 建立完善家庭发展支持体系。**注重家庭发展，在生育支持、幼儿养育、青少年发展、老人赡养、病残照料、善后服务等方面，建立健全家庭发展政策支持体系。深入推进“康福家”行动，实施新家庭计划等项目，健全家庭健康服务体系，提高家庭发展能力和健康文明水平。

(二) 着力提高人口素质，促进人口资源向人力资本转变。

**1. 提升全民教育水平。**合理配置教育资源，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和水平。提升学前教育发展质量，基本普及学前三年教育。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提高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进一步优化义务教育布局。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统筹推进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进一步

优化职业教育布局,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形成一批具有影响力的特色专业。进一步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努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提升特殊教育办学水平,加快特殊教育与普通教育相融合。大力发展老年教育,以社区为重点,结合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改善老年人学习环境,完善老年人学习网络,支持办好老年人学习场所和老年大学。

**2. 加大继续教育力度。**把发展继续教育、构建终身教育体系作为建设学习型社会的重要抓手,畅通继续教育、终身教育通道。对就业人员,以及有创业、择业、转岗需求人员和就业困难、失业人员开展相应的职业教育培训,充分挖掘劳动者工作潜能,提高就业技能和市场竞争力,避免其过早退出就业市场;对有接受中等或高等教育意愿的社会成员开展相应的学历继续教育;对各类社会成员开展形式多样的科技文化、文明生活、休闲文化和健康教育,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生活需求。

**3.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积极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深入实施人才强省战略。构建系统完善、开放灵活的人才培养和引才引智机制。破除人才流动障碍,打破户籍、地域、人事关系等制约,完善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促进人才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推动人才教育培养模式创新,改进创新型科技人才培养支持方式、优化企业家成长环境,大力培养青年优秀和基层一线人才,创新更加灵活精准的柔性引才模式,推动形成更加完善的智力援青机制。实施“青海高端创新人才千人计划”,进一步整合衔接“昆仑英才”、“昆仑学者”、人才小高地等计划,建立一定规模、富有创新精神、敢于承担风险的创新型人才队伍,着力解决经济社会发展急需人才和智力短缺问题。

**4. 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适应经济转型要求,巩固和扩大培训规模,以促进就业创业为导向,结合就业市场需求和劳动者培训意愿,通过政府购买培训成果的方式,实施以企业、职业院校和各类培训机构为依托,以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培训为主要形式,广大劳动者普遍参与的职业技能培训。推行“创业+技能”等职业培训包和贫困劳动力带薪在岗实训

等新模式,不断创新职业培训方式。积极引导企业提高技术工人待遇,建立企业单位首席技师制度,完善技能人才激励机制。建设职业技能实训基地,增强公共实训能力。突出未升学初高中毕业生、新生代农民工、未就业大中专毕业生、转岗职工、贫困家庭劳动力等重点群体,组织实施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专项就业培训工程、技能脱贫攻坚行动计划、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等重点培训项目,提升重点人群职业技能。

(三) 保持就业局势稳定,构建更加和谐的劳动关系。

**1. 实现更加充分和更高质量就业。**继续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积极的就业政策,深入推进体制机制创新,更好的发挥市场在促进就业创业中的作用,引导劳动者转变就业观念,鼓励多渠道多形式就业,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统筹推进重点人群就业工作,加强职业教育和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建设,保持就业局势稳定,实现更加充分和更高质量的就业。

**2. 构建更加和谐的劳动关系。**以促进企业劳动关系和谐为基础,着力解决劳动关系方面的突出问题,加快完善劳动关系协调长效机制,逐步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企业和职工参与、法治保障的工作格局,努力构建规范有序、公正合理、互利共赢、和谐稳定的新型劳动关系。

(四) 推动新型城镇化,引导人口合理分布。

**1. 积极引导人口流动。**统筹协调人口分布与经济发展、国土利用的关系,构建促进人口有序流动、合理分布的政策框架,多措并举,引导人口向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强、经济发展空间大的重点开发区域适度集聚,重点开发区域要实施积极的人口迁入政策,增强人口集聚和吸纳能力,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要加大环境治理与保护力度,可持续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着力增强人口承载能力;同时,实施积极的人口迁出政策,引导人口自愿、平稳、有序转移。

**2. 形成城镇体系新布局。**加快推进以人为核心的城镇化,引导人口流动的合理预期,畅通落户渠道,全面提高城镇化质量。按照尊重意愿、自主选择、因地制宜、分步推进、存量优先、带动增量的原则,实施差别化落户政策,促

进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农牧业转移人口举家进城落户。根据青海省新型城镇化发展总体战略布局,制定与“四区两带一线”区域发展总体布局相适应的新型城镇化发展格局及人口迁移流动政策,大力实施《青海省城镇体系规划》,着力推进东部城市群快速发展,强化西宁中心城市集聚辐射带动作用,支持打造“一芯双城七片区”城市发展新格局,加强海东副中心城市建设,基本形成多层次城镇体系;壮大格尔木、德令哈、玉树区域性城市,充分发挥其在全省城镇化格局中的重要支撑作用;积极培育8个新兴城市,着力将共和、同仁、贵德、海晏、玛沁5个具有先行优势的县积极培育成新兴城市;稳妥推进门源、民和、互助3个民族自治县规划、建设、管理向城市体制转变,适时撤县建市。推进海西西部三行委行政区划管理体制变革。继续在交通沿线和人口集中地区打造宜居宜业的综合服务型、工业服务型、交通物流型、文化旅游型、商贸服务型和农牧业服务型美丽城镇。

**3. 深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积极稳妥推进户籍管理制度改革,建立城乡统一的户口登记制度,建立与之相适应的教育、农牧、卫生计生、就业、社保、住房、土地及人口统计制度。实施差别化落户政策,进一步放开西宁市落户限制,全面放开建制镇和小城市落户限制,引导人口有序流动、合理分布,稳步提高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全面推行居住证制度,以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或连续就读为基本条件,进一步规范居住证申领条件和发放范围。不断扩大向居住证持有人提供公共服务和便利的范围,以居住证为载体,健全完善与居住年限等条件相挂钩的基本公共服务和便利提供机制。到2020年,基本建立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适应,有效支撑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依法保障公民权利,以人为本、科学高效、规范有序的新型户籍管理制度。

**4. 有序推进农牧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建立健全农牧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推进机制,坚持自愿、分类、有序原则,加快推进农牧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把促进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农牧业人口有序实现市民化作为首要任务。健全财政转移支付同农牧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机制,完善城镇建设用地增加与农村建设用地减少挂钩机制。建立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与吸纳农

牧业转移人口数量挂钩机制。建立产权确认登记制度,维护进城农牧民土地承包权、林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和集体收益分配权,支持引导其依法自愿有偿转让上述权益,但现阶段严格控制限定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加强县城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为进入城镇打工或居住的农牧民创造必要的生活条件。提高建制镇自我发展能力,因地制宜培育壮大吸纳就业能力强的产业,让进城农民工稳定就业。大力推进转移人口“员工融入企业、子女融入学校、家庭融入社区、群体融入社会”的四融合工程。

**5. 加强和改进人口管理。**建立健全实际居住人口登记制度,加强和完善人口统计调查,全面、准确掌握人口规模、人员结构、地区分布等情况。创新人口管理,实行在居住地注册并随居住地变动迁移的户口登记政策,加快建立以居民身份证号码为唯一标识,依法记录、查询和评估人口相关信息的制度。分类完善劳动就业、教育、收入、社保、房产、信用、卫生计生、税务、婚姻、民族等信息系统,逐步实现跨部门、跨地区信息整合和共享,为制定人口发展战略和政策提供信息支持,为人口服务和管理提供支撑。

(五) 加大政策扶持力度,促进重点人群共享发展。

**1. 促进妇女全面发展和未成年人保护。**深入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积极倡导社会性别平等。完善和落实促进性别平等的法律政策和社会公共政策,切实保障妇女合法权益,消除性别歧视,提高妇女的社会参与能力和生命健康质量。加强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持续开展关爱女孩行动、圆梦女孩志愿行动和“两非”(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专项治理,营造男女平等、尊重女性、保护女童的社会氛围。坚持儿童优先原则,完善未成年人保护和儿童福利体系,发展适度普惠的儿童福利体系。加强农牧区留守儿童关爱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建立未成年人保护响应机制,构建以家庭监护为基础、政府监护为保障、社会监督为补充的保障制度,加强对流浪未成年人的救助保护,完善儿童收养制度。加强儿童健康干预和儿科诊疗能力建设,提升儿童健康水平。

**2. 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提高残疾人社会救助水平,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及时纳入最

低生活保障范围。建立完善残疾人基本福利制度,全面实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健全残疾人托养照料服务和康复服务体系,保障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需求。健全残疾人教育体系,将贫困家庭的残疾儿童少年纳入15年免费教育保障范围,建立完善残疾学生特殊学习用品、教育训练、交通费等补助政策,开展残疾青壮年文盲扫盲项目。依法大力推进残疾人按比例就业,稳定发展残疾人集中就业,多渠道扶持残疾人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大力发展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和多种形式就业。发展残疾人文体事业,实施残疾人文化和体育“八项工程”,丰富残疾人文化生活,推动残疾人体育事业发展。全面推进城乡无障碍环境建设、传统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无障碍。

**3. 实现贫困人口精准脱贫。**加大脱贫攻坚力度,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基本方略,按照“四年集中攻坚,一年巩固提升”的总体部署,健全精准脱贫机制,完善贫困人口精准识别、精准扶持和精准脱贫的长效机制。建立完善贫困人口动态管理机制,推行扶贫对象网络实名制。建立贫困户脱贫认定机制,实行脱贫逐户销号,做到脱贫到人。通过发展特色产业、转移就业、易地搬迁、生态保护、资产收益、教育支持、医疗保险和救助、低保兜底等有效措施,确保到2019年全省52万贫困人口全部脱贫,1622个贫困村全部退出,42个贫困县全部摘帽,到2020年,贫困地区生产生活条件明显改善,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大幅度提高,农牧民自我发展能力显著增强,全面消除绝对贫困现象,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六)健全养老保障和服务体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1. 健全养老保障制度。**完善基本养老和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加快发展职业年金、企业年金、商业养老保险和商业医疗保险,形成多层次的养老保障体系。继续完善养老保险关系转移衔接办法,实现制度平等和管理资源共享。提升老年人医疗卫生服务质量,积极开展老年健康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加强老年疾病预防和重大疾病防控工作,将老年人保健、慢性病患者管理等纳入政府购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发展老年病医

院,加强老年护理院、老年康复医院建设。

**2.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行动,制定与其他经济社会政策互相衔接、相互支撑的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体系,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扩大老年人社会参与范围,鼓励老年人充分发挥技术业务专长参与基层社会治理、文体教育活动。加强组织领导,形成党政主导、老龄委协调、部门尽责、社会参与、全民关怀的老龄工作格局,强化老龄事业发展基础,营造老年宜居社会环境。

**3. 大力发展养老服务业。**建成具有青海特色的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融合的健康养老服务体系。健全高龄补贴、养老服务补贴政策,加大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力度,增加养老服务和产品供给,重点支持医养融合型机构建设,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养老机构。

####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协调。坚持人口问题综合施治,不断完善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等相关制度。把人口工作列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纳入改善民生的总体部署,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人口工作格局,健全领导机制、协调机制、监督机制。建立健全经济社会政策及重大建设项目与人口发展政策之间的衔接协调机制,坚持人口发展规划先行,其他专项规划制定应充分考虑人口因素影响。以现有人口为基础,监测评估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提出人口发展政策建议,科学预测和分析人口因素对重大决策、重大改革和重大工程建设的综合评估,促进相关经济社会政策与人口政策有效衔接。

(二)统筹人口数据整合应用与信息共享。发挥人口基础信息对决策的支撑作用,切实推进人口基础信息共建共享,加强人口基础信息采集和统计工作,整合教育、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计生、统计等部门的数据和信息资源,构建统一的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体系,实现部门间人口信息共享和人口统计信息的互联互通、动态更新和综合集成,加强人口数据开放利用,为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公众做好人口信息服务。

(三)健全人口均衡发展监测预报体系。在人口普查和抽样调查的基础上,建立健全科学的人口均衡发展指标体系和人口动态监测评估机制,科学监测和评估人口发展状况。加强人口中

# 省政府 2017 年 9 月份大事记

●9月1日 省委党校、省行政学院、省社会主义学院2017年秋季学期开学典礼在西宁举行。省委副书记、省委党校校长刘宁出席开学典礼并讲话，常务副省长、省行政学院院长王予波出席开学典礼。

●9月1日 常务副省长王予波前往三江源民族中学、西宁城市职业技术学院，调研民族教育、职业教育并检查开学工作。

●9月1日 全省迎接党的十九大消防安保专项行动部署电视电话会议在西宁召开。副省长王正升出席会议并讲话。

●9月4日 省长王建军主持召开省政府第82次常务会议。研究加快青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改革和创新、改进和加强招商引资工作、做好就业创业和引导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加快现代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等。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9月4日至5日 国务院食安委督查组来青督查食品安全工作。期间，督查组听取了我省

长期预测，科学监测和评估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建立常态化的人口预测预报机制，定期发布人口预测信息，为党委政府科学决策、加强人口综合服务管理提供信息支持。

(四) 加大公共服务资金保障力度。进一步加大对就业、教育、卫生计生、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的经费投入力度，逐步建立以“财政为主、稳定增长、分类保障、分级负担、城乡统筹”的人口服务管理经费保障机制。鼓励民间资本积极参与人口发展领域，动员社会资源参与人口服务管理工作。加强人口服务管理队伍职业化建设，着力培养一批专业化人才队伍和社会工作的高端人才，加快推进城市(城镇)社区和农牧区人口服务管理工作人员的专业化、职业化建设。

(五) 加强重大问题研究。发展改革、教育、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农牧、卫生计生、统计等部门要加强协作，在科学总结人口发展现状的基础上，深入分析研

食品安全工作汇报，国务院食安委督查组组长、国家粮食局副局长卢景波，副省长匡湧出席汇报会并讲话。

●9月5日 省委召开藏区暨维稳工作专题会议。省委书记王国生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王建军主持会议，省委副书记、省委政法委书记刘宁，省委常委、西宁市委书记王晓，省委常委、宣传部长张西明分别发言，省委常委、统战部长公保扎西传达了中央西藏办藏区工作专题会议精神，省委常委、秘书长于丛乐，副省长韩建华、杨逢春、王正升出席会议。

●9月5日 青海省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二届二次理事会在西宁召开。省政府副省长、省知联会会长匡湧主持会议并讲话。

●9月6日 省政府党组书记、省长王建军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会议，学习传达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上半年经济形势和做好下半年经济工作建议的通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十六次会议上的讲话，学习讨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思想论述摘编。

究全省人口的自然、社会、地域结构，对民族人口发展、人力资源供给、流动人口问题、基本公共服务等全省人口转型期面临的新趋势、新特点、新问题深入研究，为促进人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良性互动和发展及宏观决策提供基础支撑。

(六) 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深入开展人口省情、人口政策法规和人口发展规划的宣传解读，及时解答社会各界关注的热点问题，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充分发挥各类媒体的作用，深入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活动，为政策实施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七) 加强规划组织实施。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省发展改革委牵头推进规划实施，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和评估；省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根据本规划提出的各项任务和措施，研究制定配套政策和具体实施方案，推动相关专项规划与本规划的衔接；各地区要全面贯彻落实本规划，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推进本规划顺利实施。

●9月6日 全省教育系统维稳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刘宁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常委、宣传部长张西明主持会议，省委常委、副省长王予波出席会议并讲话。

●9月6日 副省长严金海深入玉树州督导检查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9月6日至7日 副省长匡湧督导调研分管领域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落实情况。

●9月6日 2017中国—阿拉伯国家博览会在宁夏银川开幕。副省长王黎明率我省代表团参加博览会。

●9月7日 中央第七环境保护督察组组长杨松、省委书记王国生、省长王建军、中央第七环境保护督察组副组长黄润秋一同看望中央环保督察组以及我省配合保障组工作人员。省领导于丛乐、田锦尘参加上述活动。

●9月7日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国生在西宁会见了德国驻华大使柯慕贤一行。省领导于丛乐、杨逢春参加会见。

●9月7日 常务副省长王予波来到海西州高级中学、天峻县第二民族中学检查开学工作并看望慰问一线教师。

●9月7日 副省长、公安厅厅长王正升主持召开公安厅党委扩大会议，认真传达学习省委藏区及维稳工作专题会议精神。

●9月7日 副省长田锦尘赴黄南州尖扎县督导环保督察“边督边改”工作。

●9月8日 省委书记、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组长王国生主持召开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二十八次会议。省长、领导小组副组长王建军出席会议。

●9月8日 省委书记王国生、省长王建军、省委副书记刘宁等省领导分别前往高校、中学、党校，看望慰问奋战在教学科研一线的教师代表，向辛勤耕耘的全省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致以节日的问候。

●9月8日 副省长严金海主持召开省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2017年第三次会议。

●9月8日 全省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指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常委、组织部长、指导组组长王宇燕，副省长、指导小组副组长匡湧出席会议并讲话。

●9月8日 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大检查第17综合督查组对我省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为期10天的综合督查。期间，督查组听取了我省安全生产工作汇报，督查组组长、国家质检总局副局长陈钢，副省长王黎明出席汇

报会并讲话。

●9月11日 全省重点工作推进会在西宁召开。省委书记王国生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王建军作工作部署。省领导王晓、严金海、于丛乐、韩建华、王黎明出席会议。常务副省长王予波主持会议。

●9月11日 全省职业教育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省长王建军出席会议并讲话，常务副省长王予波主持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苏宁，省政协副主席纪仁凤出席会议。

●9月11日至12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国土绿化现场观摩会。副省长严金海出席会议并讲话。

●9月11日 2017年青海省“质量月”启动仪式暨“质量提升”论坛在西宁举行，国家质检总局副局长陈钢，副省长匡湧出席启动仪式并致辞。国务院原参事张纲、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院长方向等应邀作主旨演讲。

●9月12日 省委中心组召开学习会，听取中央网信办、国家网信办副主任任贤良作“以学习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的意见》为抓手，牢牢掌握网络意识形态主导权主动权”的辅导报告。省委书记王国生、省长王建军、省政协主席仁青加、省委副书记刘宁及省委常委、多杰热旦同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政府副省长、省政协副主席、省法院院长、省检察院检察长出席会议。省委常委、宣传部长张西明主持学习会。

●9月12日 省长王建军会见了载誉归来的我省参加第13届全运会的获奖运动员、教练员，并代表省委、省政府向代表团的全体运动员、教练员、工作人员致以亲切问候，向获得好成绩的优秀运动员表示热烈祝贺。副省长韩建华一同会见。

●9月13日 省委省政府召开全省金融工作会议。省委书记王国生、省长王建军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王黎明宣读《关于表彰奖励2016年度青海省金融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先进地区单位和个人的决定》。省领导刘宁、王晓、滕佳材、张西明、王宇燕、于丛乐、曹宏、高华、韩建华、杨逢春、张守成出席会议。

●9月13日 全省深化迎接党的十九大宣传暨中心组学习和意识形态工作推进会在西宁召开。省委副书记刘宁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常委、宣传部长张西明主持会议。副省长韩建华、杨逢春出席会议。

●9月13日至14日 青海省工商业联合会第十一次代表大会在西宁召开。省委副书记刘宁

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省工商联主席匡湧主持会议，省政协副主席纪仁凤出席会议。

●9月14日 驻青军警部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工作军地协调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在西宁举行。省委书记、领导小组组长王国生出席会议并讲话，省长、领导小组副组长王建军出席会议并宣读《调整驻青部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工作军地协调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省委常委、西宁市委书记王晓出席会议。

●9月14日 全省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电视电话会议在西宁召开。副省长、省商事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组长匡湧出席会议并讲话。

●9月14日 省国资委党委召开省属出资企业党委宣传工作会议，副省长王黎明出席会议并讲话。

●9月14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普惠金融与“双基联动”工作推进会，副省长王黎明出席会议并讲话。

●9月14日 青海省第八次律师代表大会在西宁开幕。省委副书记、省委政法委书记刘宁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王正升主持会议。

●9月15日 河北塞罕坝林场先进事迹报告会在西宁举行。会前，省委书记王国生、省长王建军等领导会见了报告团成员。省政协主席仁青加、省委副书记刘宁，省委常委及多杰热旦同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政府副省长、省政协副主席，省法院院长、省检察院检察长，省军区、武警青海总队军政主官出席报告会。

●9月15日 省政府、省军区在西宁火车站举行2017年青海省新兵入伍欢送仪式。副省长匡湧、省军区副司令昂旺索南等领导参加欢送仪式。

●9月15日 “青海商品大集”活动在南京博览中心启动。青海省副省长田锦尘、江苏省政协副主席范燕青共同出席开幕式并启动青海商品大集活动。

●9月17日 省委群团改革工作座谈会在西宁召开。省委常委、省委副书记刘宁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常委、宣传部长张西明，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于丛乐，副省长高华出席会议，省委常委马吉孝主持会议。

●9月18日 中共青海省委召开各民主党派省委、省工商联新一届领导班子座谈会。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国生出席座谈会并讲话。座谈会上，副省长、省工商联主席匡湧、民革省委主委刘同德、民盟省委主委王绚、民建省委主委王舰、农工党省委主委张周平、九三学社

省委主委杜德志先后发言。

●9月18日 2017厦门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在鹭岛开幕，我省以“生态青海，绿色发展”为主题组团参展参会。常务副省长王予波参加“开启金砖合作‘金色十年’”主旨论坛，并巡视青海展馆。

●9月18日 厦门大学与青海民族大学对口支援座谈会在厦门大学举行。省委常委、副省长王予波，厦门大学党委书记张彦出席会议并讲话。

●9月18日 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大检查第17综合督查组督查反馈意见会在西宁召开。督查组组长、国家质检总局总工程师韩毅代表督查组向我省反馈督查意见，省安委会副主任、副省长王黎明主持会议并讲话。

●9月18日 以“网络安全为人民 网络安全靠人民”为主题的2017年青海省网络安全宣传周开幕式在西宁举行。副省长王黎明出席开幕式并讲话。

●9月19日 副省长严金海会见土耳其农业部副部长麦合麦特·达尼师一行。

●9月19日 全国民航2017年冬航季航班换季集中办公启动会在西宁召开，民航局副局长王志清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韩建华致词。

●9月20日 青海省2016年度脱贫攻坚表彰大会在西宁隆重召开。省委书记王国生出席会议并讲话。省长王建军主持会议并讲话。副省长严金海传达了全国易地扶贫搬迁现场会精神，宣读了青海省2016年度脱贫攻坚表彰决定。省领导王晓、滕佳材、王宇燕、于丛乐、曹文虎、张守成出席会议。

●9月20日至22日 副省长匡湧到西宁、海东调研村级选举准备工作。

●9月21日 省长、省加快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王建军主持召开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副省长、领导小组副组长匡湧和王黎明分别通报《青海省非公经济发展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起草情况和全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大会精神贯彻落实情况。

●9月21日 我省“十二五”重点建设项目格尔木机场改扩建工程竣工投运。常务副省长王予波检查调研工程投运情况。

●9月21日 以“绿色发展、生态优先、品牌引领、产业升级”为主题的第十五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在北京隆重开幕。我省55家农牧业企业和专业合作社的七大系列百余种名特优新特色农畜产品集中亮相农交会。全国政协副

主席、民进中央常务副主席罗富和在副省长严金海的陪同下视察了青海展厅。

●9月22日 祁连山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修复试点项目启动仪式在海北州门源县举行。省长王建军出席启动仪式并讲话。副省长田锦尘主持启动仪式。

●9月22日 常务副省长王予波到省统计局、国家统计局青海调查总队进行调研。

●9月25至27日 副省长严金海在果洛州调研生态畜牧业、脱贫攻坚、国土绿化等工作。调研期间，还走访慰问了贫困群众。

●9月25至27日 副省长匡湧深入海西州、西宁市就落实质量提升行动打造品质青海建设开展调研。

●9月25日至26日 副省长王黎明前往西宁市和海东市，调研工业项目建设、企业生产经营和安全生产情况。

●9月25日 “迎接十九大忠诚保平安”主题活动推进会在西宁召开。副省长、公安厅厅长王正升出席会议并讲话。

●9月26日 省政府召开外事侨务工作专题会议。副省长杨逢春出席会议并讲话。

●9月27日 全省综治维稳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书记王国生等与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表彰大会我省获奖代表进行座谈。省委副书记、省长王建军参加座谈。副省长、省综治委副主任王正升主持会议。

●9月27日 省长王建军主持召开省政府第83次常务会议，听取中国（青海）藏毯国际展览会有关情况的汇报，研究自驾车旅游示范省和生态旅游示范省创建方案、引进高端创新人才住房保障意见（试行）等事项。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9月27日 2017青海文化旅游节在青海大剧院圆满落幕。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苏宁，副省长韩建华、杨逢春、王正升，省政协副主席王小青、鲍义勇出席闭幕式。

●9月27日至28日 省政协十一届二十七次常委会议在西宁举行。省政协主席仁青加主持开幕大会。副省长高华应邀出席会议。

●9月27日 青海改革发展研究院承办的首届青海改革论坛——推进三江源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在省委党校举办。省委常委、省委改革办主任于丛乐和副省长田锦尘出席论坛并分别讲话、致辞。

●9月28日 全省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书记王国生

出席会议并讲话。省领导滕佳材、严金海、王宇燕、于丛乐出席会议。

●9月28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与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在西宁签署新一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省长王建军会见东航集团总经理马须伦并出席签约仪式。常务副省长王予波与东航集团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唐兵共同在协议上签字，副省长韩建华参加上述活动。

●9月28日至29日 全省城市基层党建（西宁）现场会暨抓党建促脱贫攻坚工作推进会在西宁召开。省委常委、西宁市委书记王晓出席会议并致辞，省委常委、副省长严金海主持会议并讲话，省委常委、组织部长王宇燕出席会议并讲话。

●9月28日 青海广播电视台融媒体指挥调度暨网络广播电视台媒资和内容发布平台开通，省委常委、宣传部长张西明，副省长杨逢春共同启动融媒体指挥调度平台。

●9月28日 “喜迎党的十九大，青海省万台收音机进帐篷”活动在海北州海晏县举行。省委常委、宣传部长张西明出席启动仪式，副省长杨逢春宣布活动启动。

●9月29日 交通运输部副部长刘小明一行来青海调研运输服务和公交都市创建工作，并实地考察了西宁市公交公司、西宁客运中心站和西宁公交智能信息监管中心。副省长韩建华陪同。

●9月30日 省委召开全省干部大会，传达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对孙政才严重违纪违法审查情况和处理决定的通报》。省委书记王国生主持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王建军传达中央决定。省委常委，省政协主席，在宁的中央纪委委员，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政府副省长、省政协副主席、省法院院长，省委各部委参加会议。

●9月30日 不忘初心，继续前进“烈士纪念日”活动在西宁市烈士陵园隆重举行。省委书记王国生、省长王建军、省政协主席仁青加、省委副书记刘宁等党政军领导，与省市各界代表一起，向革命烈士敬献花篮，深切缅怀英烈丰功伟绩。参加活动的领导同志还有：公保扎西、滕佳材、张西明、王予波、严金海、王宇燕、于丛乐、范承才、张红兵、邓本太、曹宏、匡湧、韩建华、王黎明、杨逢春、王正升、田锦尘、王小青、马志伟、昂旺索南、李小明、郭建军、董开军、路光永、刘师苑。

●9月30日 副省长田锦尘一行赴西宁部分农贸超市实地检查国庆中秋“两节”市场监管工作。

（责任编辑：周少华 辑录：田小青）